

法 规 性 政 策 性 指 导 性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
-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关于印发杭州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杭州政报

HANG ZHOU ZHENG BAO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管

努力发挥科技工作者 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本刊编辑部

推进自主创新、推动和谐创业、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是我市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活品质之城”的必然要求,是引领和支撑杭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科技工作者是科学技术的研发者、创造者,是自主创新的实践者、承担者。在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过程中,要努力发挥科技工作者的主力军作用。

一、积极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按照我市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活品质之城”的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研究和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活动,形成一批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健全科技工作者参与决策的咨询制度,调整和充实市科技(经济)专家库,积极吸引国内外专家和吸纳本市先进科技工作者及大型企业、集团总工程师等高层次科技工作者进入市科技(经济)专家库。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考察、科学论证、技术咨询等活动,为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要加强与国际科技社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海外智力为国服务。

二、积极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企业和生产第一线,开展科学论证、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科技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创新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注意把研究开发和企业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各种相关技术有机融合与集成创新,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贡献智慧。企业要鼓励科技人员以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经营与技术管理。优先实施以企业为主承担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为我市提升发展传统优势工业、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技术支持。

三、积极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科技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牢固树立为“三农”服务的理念,深入农村第一线,运用科技手段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服务。要深入实施“科普及农”计划,积极开展农函大培训、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兴农和科技扶贫等活动,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全面提高科技进步对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贡献份额。加大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技术服务。加强科普宣传,开展反对愚昧迷信等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四、积极为创新文化建设提供科学引导。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基础性社会工程。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切实帮助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人口、外来创业务工人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要积极探索科研和科普紧密结合的新路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企业、农村、社区,积极参与科技服务和“科学大讲堂”等科普活动,通过不同方式向社会公众示范创新行为,展示创新成果,传播创新文化,为自主创新奠定社会基础。



2008·4

总第 112 期

4 月 20 日出版

(月刊)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任：许小富

副主任：许保水

郎健华

超春辉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广滨 王 仁

王爱平 毛根洪

朱荣兴 李海松

何海强 吴春法

周国如 周振华

施天贵 祝政伟

俞晓梅 章传强

程 旭 蒋承德

裘富水

杭州政报社

总 编：许保水(兼)

副总编：超春辉(兼)

周振华

编辑部：刘晓芳、侯芳

发行部：王建荣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网址：www.hangzhou.gov.cn

E-mail：hzzb@hz.gov.cn

电话：(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85252536

邮编：310026

彩页首席设计：杭州大名广告

(0571)87832310

政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 州

HANGZHOU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卷 首

- 1 努力发挥科技工作者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本刊编辑部

市政府规章

- 4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

联合发文

- 6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委办[2008]4号)
- 1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委办[2008]6号)

市政府文件

-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杭政函[2008]54号)
-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8]3号)
-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2008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68号)
-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08]73号)
- 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74号)
- 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2008年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杭政办函[2008]82号)

政 报

ZHENG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
党委书记:王光荣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林长春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赵光静
杭州市商业银行
行长:吴太普
杭州市财政局农税征收管理局
局长:卓安军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李邦良
杭州市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邵国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李明扬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陈忠岳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竺福江
杭州市下城区中央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崔凤军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沈继宁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
负责人:方昱、沈凯波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吉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张耕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许保金
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建华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行长:王利亚

- 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打私与口岸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83号)

部门文件

- 45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安监管危化[2007]35号)

政策咨询

- 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问答(三)

机构人事

- 50 2008年3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50 2008年3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 52 我市对市区困难群众发放2008年第二季度价格补贴、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产业博览会即将开幕等5则

政务大事

- 53 2008年3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 55 淳安县四项措施完善城乡救助体系、桐庐县积极搭建平台助推银企和谐合作等6则

统计资料

- 56 2008年3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广告经营许可证:杭工商广许(200801)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已经2008年2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蔡奇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范围内(以下统称市区范围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站(场)经营],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经营。

第四条 杭州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物价、税务、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物流配送运输,是指经营者使用2吨以下(含2吨)小型货运机动车(以下简称小型物流配送车)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发展规划、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货物运输市场需求,对市区范围内的小型物流配送车总量进行调

控。

申请从事物流配送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货运经营许可。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市区范围内物流配送运输的货运经营许可实行服务质量招投标等方式。实行服务质量招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应当在确定的期限内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期限届满后,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应重新申请取得货运经营许可,方可继续经营。

本规定施行前投放的确定货运经营许可期限的小型物流配送车,货运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应重新申请取得货运经营许可,方可继续经营。未确定货运经营许可期限的小型物流配送车报废后,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应重新申请取得货运经营许可,方可继续经营。

第八条 鼓励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整合现有车辆资源,逐步使用小型物流配送车从事物流配送运输。

本规定施行前投放的货运出租汽车应遵守《杭州市货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规定。货运出租汽车的货运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或车辆报废后,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货运经营许可,方可继续经营。

第九条 物流配送运输的货运经营许可权在有效期内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

第十条 依法批准投放的小型物流配送车的技术条件和外观标志标识应符合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要求,其外观标志标识应保持完整和清洁,不得随意改变。除已投放的货运出租汽车外,小型物流配送车不得装置顶灯和计价器。

其他运输车辆不得设置、喷涂与小型物流配送车相同或近似的外观标志标识。

第十一条 小型物流配送车不再从事物流配送运输的,应由小型物流配送车所有人清除外观标志标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车辆营运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小型物流配送车专用号牌。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小型物流配送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承接单件货物的,其体积不得少于0.25立方米,或面积不得少于1.2平方米,或长度不少于1.8米,或重量不小于40公斤,但不得超过限载规定的体积和重量。

第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许可的小型物流配送车核发专用号牌,实施道路交通管理时应考虑其合理通行问题,为其通行、停靠装卸货物提供便利。

货运需求频繁的商厦、超市、专业市场、商务楼等应在经营区域内设置必要的专用装卸货物泊位。没有条件在经营区域内设置专用装卸货物泊位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可以于非交通高峰时段在附近支小路或人行道临时停车和装卸货物。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运输经营者为本单位生产经营服务的货运车辆应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但不得从事为本单位生产经营服务以外的运输经营活动。其驾驶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证。

第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应安装和使用行车记录设备,并建立行车记录设备分平台,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监控。

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应随车配备与所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卡,安全卡应载明所运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性、储运要求、防护措施、泄漏处理方法和灭火方法,以及安监、消防、化学急救、医疗急救、环保、交警等部门和经营者的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数量均不得少于本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数。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技术档案、从业人员档案以及安全管理台帐,其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应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对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出场进行安全检查并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罐式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活动,但应对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险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危险货物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装。

第十九条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者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货运站房、仓库、场地等设施。其中租用场地的,应取得1年以上(含1年)的场地使用权,租用场地从事货物集散服务的,应取得5年以上(含5年)的场地使用权。

货运站(场)经营者从事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的,其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从事仓储理货服务的,其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货运车辆应按规定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场)经营者应按规定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年度信用考核,年度信用考核办法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条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每逾期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可按每辆车10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第二十五条 萧山区、余杭区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县(市)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委办[2008]4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2月22日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医疗保障运行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纳入参保范围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二)符合参保条件但未缴费不超过3个月(含)的,可按照应保未保期间的不同身份补缴医疗保险费,并从办理补缴手续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因工致残职工退出生产工作岗位后,以定期伤残抚恤金为缴费基数,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四)《办法》实施后,按规定延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应继续缴费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在此期间享受职工医保在职人员待遇。

《办法》实施前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办法》实施后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延期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

岁时,可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五)参保人员在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3个月内,按规定缴纳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启动资金的,从缴纳的次月起享受门诊医保待遇。

(六)参保人员缴纳的门诊统筹启动资金并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七)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当年产生的利息,于次年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历年资金。

(八)协缴人员协缴期间的个人账户资金按月划入,并按历年资金管理。

(九)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应由用人单位及时办理停保手续。离开本统筹地区的,其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可按规定办理转移或清算手续;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未办理转移或清算手续的,再次参加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后,可按规定继续使用。

(十)参保人员退休当年的门诊起付标准按办理门诊统筹启动资金缴费手续前后的实际月份数换算确定。当年度个人实际支付的门诊起付标准

已超过应支付部分的,超过部分按80%的比例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历年资金。

(十一)在外地工作或居住1年以上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驻外人员)较多的参保单位,其驻外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可委托参保单位管理。参保单位在每年的12月份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后,驻外人员次年的个人账户资金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拨给参保单位。该类人员发生的医疗费在已拨个人账户资金和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至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十二)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的实际结余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继承人本人身份证、继承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继承手续。无合法继承人的,其个人账户资金并入统筹基金。

(十三)职工医保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和医疗困难救助资金按以下规定缴纳:

1、在职职工由参保单位按月代扣,并随职工医保费一并缴纳;

2、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从其基本养老金中按月代扣;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按月从其医保个人账户中扣缴;其他退休人员暂由参保单位代扣,并随其单位职工医保费一并缴纳;

3、灵活就业人员在缴纳职工医保费时一并缴纳;

4、协缴人员在退休前按月从其医保个人账户中扣缴。

二、农民工医疗保险

(十四)《办法》实施前,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农民工,应按规定继续参加职工医保。《办法》实施后,用人单位原未参保或新招用的农民工,由用人单位事先告知相关参保政策,参保农民工书面申请,按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农民工医保。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五)杭州市区撤村建居、征地农转非人员,原农村户籍(杭州市区)可视为杭州市区非农户籍。

(十六)《办法》实施后,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可在3个月内参加本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居医保),也可参加

下一结算年度的城居医保,不视作中断参保。

(十七)城居医保费按年缴纳。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时间分别是:少年儿童为每年的6月15日至9月15日;城镇老年居民为每年的10月15日至12月20日;城镇非从业人员为每年的12月1日至12月20日。

首次办理参保手续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一寸近照一张;符合免缴条件的人员在办理参(续)保手续时还应按规定提供其他证件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十八)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符合参保条件,在6月15日至9月15日办理下一结算年度少年儿童参保手续的,其医保待遇从当年9月1日开始享受。

每年9月1日后符合参保条件并在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办理后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四、医疗保险险种转换

(十九)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参加一种基本医疗保险,但可以按规定转换不同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

1、参加农民工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的,须在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内按农民工医保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2、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农民工医保的,从缴纳农民工医保费的次月起享受农民工医保待遇。其参加职工医保时建立的个人账户的实际结余资金可按《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3、参加新农合的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的,须在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内按新农合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4、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当年度城居医保的,在按规定缴纳该结算年度城居医保费的次月起享受城居医保待遇,其参加职工医保时建立的个人账户的实际结余资金可按《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5、参加城居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的,须在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内按城居医保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6、参加职工医保或城居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新农合的,从办理变更参保手续后的次月起终止其职工医保或城居医保待遇。

7、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转为参加农民工医保或新农合后,3个月内要求转为参加职工医保的,可补缴此期间的职工医保费,并从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其已缴纳的农民工医保费或新农合费不予清退,并入相应的统筹基金。

(二十)变更参保险种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医疗费结算时其可享受险种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变更险种的参保人员,应承担的门诊起付标准额度按变更险种前后的月份数换算确定,其实际承担的起付标准额度超过应承担部分的差额,在办理险种变更时按80%的比例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历年资金。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多次变更医保险种的,其门诊起付标准按首次变更险种时核定的起付标准额度确定。

五、规定病种管理

(二十二)患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人员,可持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的,还须持有精神病专科医院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以及一寸近照1张,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后,申领《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专用门诊病历》。

(二十三)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费用,包含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透析治疗期间的相关检查、化验和用药等费用。

六、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二十四)参保人员使用按规定需登记备案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时,应持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登记备案表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的费用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

(二十五)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留观后即转入住院治疗的,包括留观后确需住院治疗,但因留观医疗机构无床位而转入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留观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的规定结算。

(二十六)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时间超过一年(365天)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每满一年按一个起付标准结算一次,并计入当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内。

(二十七)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其该次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按退休人员的标准计算。

(二十八)参保人员不得强行要求住院或拒绝出院。不符合住院条件而强行要求住院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医保支付范围;符合出院条件而拒绝出院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出院通知单后停止记账,其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理。

(二十九)参保人员在急救车上发生的医疗费按二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三十)参保人员因急症在市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3天内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的,可按规定办理结算。

(三十一)参保人员因患疑难疾病,经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检查会诊后无法确诊或确诊后无治疗条件的,可由本市三级及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外诊治建议,经市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后可转上海、北京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手续。其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理总医疗费10%后,再按《办法》第十九至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结算。

(三十二)临时外出3个月以内的参保人员,需住院治疗的,应在15天内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外出期间,在本市以外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理10%,再按《办法》第十九至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结算。其中,因公外出人员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十三)长住外地3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应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其在工作或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结算。其中,企业在职和退休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委托杭州市企业退休人员门诊医疗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结算,并对该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定额考核、弹性结算。

长住外地人员回市区的,在办理长住外地登记撤销手续后,可在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

(三十四)参保人员应在次年1月底前办理上年度医疗费结算手续。办理时,须持本人医疗保险证(卡)、相关登记表、医疗费收费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和病历等医疗文书(复印件),并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负担比例结算。

(三十五)已按规定缴纳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启动资金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1955年至1965年期间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命名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的其他人员,其自负部分的医疗费;六级及以上残疾军人,其自负和自理部分的医疗费,于次年1月底前到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结算。

(三十六)参保人员出国、出境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因患慢性疾病需进行持续治疗的,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可配取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用于治疗慢性疾病的药量。出国、出境期间,暂停该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结算。

(三十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在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医疗费度的申请核拨表,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在当月20日前预拨。经审核后,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在下月拨款中扣除。

(三十八)少年儿童医疗保障范围的药品目录,包括《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补充省级子女统筹医疗用药范围的通知》中所列的药品。

七、医疗困难救助

(三十九)医疗困难救助的标准:

1、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困难救助

(1)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以下简称《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的参保人员,其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扣除有关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部分),按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

5000元(含)以下段为5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段为60%;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段为70%;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段为80%;20000元以上段为90%。

(2)未持《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残疾证》,

且按照企业或参照企业参保的退休人员,其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扣除有关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部分),按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段为50%;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段为60%;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段为70%;20000元以上至25000元(含)段为80%;25000元以上段为90%。

(3)未持《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残疾证》的其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超过20000元以上的部分(扣除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部分),按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

20000元以上至25000元(含)段为50%;25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段为60%;30000元以上至35000元(含)段为70%;35000元以上至40000元(含)段为80%;40000元以上段为90%。

2、普通门(急)诊医疗困难救助

对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残疾证》的参保人员,其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按50%的比例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2000元。其中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参保人员,也可按家庭确定最高救助标准,1人家庭不超过2000元,2人家庭不超过3000元,3人及3人以上家庭不超过4000元。

3、特殊情况的医疗困难救助

对已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救助,但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或因患严重慢性疾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以及遭遇其他突发性就医困难等特殊情况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医保经办机构报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给予救助。

(四十)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残疾证》的新农合参保人员,在按新农合有关规定比例支付后,其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各统筹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救助。

(四十一)医疗困难救助的程序:

1、申请医疗困难救助的参保人员,原则上在次

年1月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和医疗费结算单据原件、清单及病历等,向居住地所在社区申请上年度的医疗困难救助,填写《杭州市医疗困难救助申请表》后报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或二级及以上《残疾证》的参保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单位无力给予补助或补助不足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单位困难证明。

异地安置和常驻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单位所在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初审,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在申请人居住地社区或所在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医疗困难救助。

3、医疗困难救助受理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1月底。其中,对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参保人员,其当年符合救助规定的医疗费超过500元的,或未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参保人员,其当年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超过10000元或当年已死亡的参保人员,可提前办理医疗困难救助。

(四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困难救助的申请不予受理:

1、非《办法》规定的医疗困难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

2、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外发生的医疗费;

3、不能提供医疗费收费原始凭证的;

4、其他不符合《办法》规定救助条件的医疗费。

(四十三)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人员,在杭州惠民医院或经杭州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照相关政策享受减免待遇,其已享受减免的费用,应在申报医疗困难救助的医疗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四十四)建立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处理医疗困难救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

市医保经办机构作为医疗困难救助的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医疗困难救助资金的审核拨付和日

常管理工作。

(四十五)2008年1月1日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缴纳医疗困难救助费的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人员,自2008年1月1日起,发生的符合医疗困难救助范围的医疗费按规定给予救助;其他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缴纳医疗困难救助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自参加并缴纳医疗困难救助费满12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方可按规定申请医疗困难救助。

(四十六)跨年度住院病人申请医疗困难救助时,其在本年度医疗困难救助受理截止日前出院的医药费可计入上年度医药费总额。

(四十七)医疗费发生时或在规定办理医疗困难救助申请期限内,已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可按《救助证》持有者的救助标准给予救助;医疗费发生年度内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申请医疗困难救助时可按照退休人员的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四十八)申请医疗困难救助的医疗费收费原始凭证已作为有关部门或单位报销凭证的,可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原始凭证分割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四十九)参加医疗困难救助的人员,2008年1月1日后发生的符合医疗困难救助规定的医疗费,按《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服务与管理

(五十)职工医保、农民工医保的日常参保经办工作由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居医保的日常参保经办工作由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新农合的日常经办管理工作由各区相关部门负责。受医保经办机构委托,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站负责城居医保参(续)保登记和保费收缴工作。

(五十一)除市民卡外,其他与医疗保障相关的证(卡)发放、登记备案、医疗费审核结算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

(五十二)医保经办机构可建立医疗保险专家咨询组织,对医疗保障制度运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五十三)医保经办机构可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建立社会义务监督组织,协助做好医疗保险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其他

(五十四)《办法》实施前,累计中断参保年限

超过1年(含)以上,并持续至2008年1月1日以后的退休人员,2008年1月1日起,其个人医保待遇按《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十五)与医疗保障征缴和个人账户划账有关的基数,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公布执行。

(五十六)《办法》实施前,因个人原因中断参保的年限不予补缴。

(五十七)本实施细则与《办法》同时实施,其中少年儿童门诊医保待遇自2008年9月1日起执行。

(五十八)萧山区、余杭区和各县(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准后施行。

(五十九)本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委办[2008]6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3日

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养老保障制度实施运行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成立的批准文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地税税务登记证;
- 3、《社会保险登记表》;

- 4、参保职工变更花名册;
- 5、参保职工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建立或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 7、《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8、杭州市社会保险新增(减少)参保职工申报表。

(二)对已办理税务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地方税务部门按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名单,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督促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参保职工发生增减变更的,用人单位应

当在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在职人员发生增减变更的,每月12日(含)前申报的列入当月结算,12日后申报的列入次月结算。

(四)首次申请按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办法参保的人员,应在办理参保资格审核手续后,到杭州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委托代扣代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参保资格审核手续应提供下列材料:

1、杭州市区户籍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及雇工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非杭州市区户籍人员参加杭州市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满10年(含参加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农民工双低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后要求按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办法缴费的,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与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参保单位和职工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非本人原因当年应缴而未缴养老保险费,由单位申请补缴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允许在次年4月30日前一次性补缴。补缴时间超过3个月的,用人单位应提供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

参保职工按规定可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时段为上年度的,缴费基数按补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确定。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补缴比例按补缴时的规定执行,并按补缴时的缴费基数计算补缴年限的缴费指数。补缴时段为上年度(含)的,单位缴费部分应当予以补缴。

补缴年限的个人账户按8%记入,缴费指数按1确定。

(六)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不予补缴。

(七)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移手续。个人账户已按11%转入的,2006年1

月1日以后的个人账户规模调整为8%,其余的3%转入统筹基金,同时提供参保人员历年缴费工资和实际缴费指数信息。已经按11%转出的不再处理。

(八)按省劳动保障厅、省体改办、省乡企局《关于试点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劳社险〔2000〕8号)、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劳社老〔2001〕229号)规定参保或杭州市户籍人员按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中断缴费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的通知》(浙劳社险〔2000〕186号)进行前补后延的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允许转移。其他按地方政策规定办理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协缴)、失地农民保障、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等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不办理转移。

(九)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入时,应提供个人账户转移情况表、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历年《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历年个人账户情况表。

未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标准参保缴费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入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应提供本人历年缴费基数、缴费工资指数、低标准缴费期间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低标准缴费比例等要素,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账户续建工作。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出杭州市区的,应提供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转移联系函、《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2005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协缴的人员,其11%的个人账户保持不变,2006年1月1日起新增协缴人员,其个人账户按8%建立。协缴人员再次参保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十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或参保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的人员(以下简称新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从核准退休的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

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用公式表示: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其中: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参保人员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全部缴费年限×1%。

上式中:参保人员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参保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参保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历年缴费工资指数(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替代指数)的平均值。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参保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

计发月数按《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详见附件)执行。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时年龄不足40周岁的,按40周岁的计发月数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年龄超过70周岁的,按70周岁的计发月数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2、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保缴费(以下简称中人),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缴费年限满10年和2011年1月1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从核准退休的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用公式表示: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其中: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计算公式与新人相同;

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997年底前平均缴费工资指数×1997年底前本人缴费年限×1.4%。

上式中1997年底前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参保人员本人1997年底前历年缴费工资指数(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替代指数)的平均值。

3、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职工、1998年1月1日以后按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办法不间断缴费且达到缴费规定年限的参保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及以上的可以办理退休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男未满50周岁、女未满45周岁的可以办理

退休手续。

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与退休人员相同。

4、曾按低标准缴费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允许将低标准缴费年限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经折算后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基本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5、曾按各类低标准缴费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低标准缴费年限经折算后,累计缴费年限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算后乘以缴费系数确定,缴费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缴费系数} = \frac{\text{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times 15 \times 0.7 + \sum \frac{\text{低标准缴费年度企业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当地同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全部缴费年限之和}}$$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十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计算到月,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十三)缴费工资指数的计算

1、当年缴费工资指数=当年本人缴费工资÷全省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杭州市区参保缴费的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结果不到0.6的,按0.6确定;1994年12月31日以前,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结果超过2的,按2确定;1995年1月1日起,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结果超过3的,按3确定。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

2、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实行一次性缴费的且缴费基数为60%的,缴费工资指数按0.6确定;缴费基数为100%的,缴费工资指数按1确定。

3、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总额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0.6确定。

4、1992年底前有实际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杭州市区的替代指数确定;1993年1月1

日至1997年12月31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的,实际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杭州市区同年度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确定(1993年为0.9802、1994年为0.8869、1995年为1.0101、1996年为0.9321、1997年为1.0634);1998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缴费工资指数,按当年缴费工资和浙江省当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计算;2008年1月1日起按转出地提供的缴费工资指数计算。

杭州市区视同缴费年限缴费工资指数按1.279确定。参保人员转入杭州市区的,可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至转出地职工个人缴费实施前为止。

(十四)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参保人员,其基本养老金按新老办法对比后确定。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老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老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出部分按省规定比例予以封顶限制。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封定在2005年。

(十五)1998年1月1日起,首次参保缴费后发生缴费中断的,在计算退休(退职)基础养老金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中断缴费年限按零指数计算。参加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和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依法管理“四小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04〕47号)安置办法一次性缴费的人员,其一次性缴费时段内发生缴费中断的,缴费工资指数不计算为零指数。用公式表示:

中断缴费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全部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之和÷(全部缴费年限+中断缴费年限)。

全部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之和=参保人员退休(退职)时历年缴费工资指数之和+视同缴费年限×统筹地区的替代指数。

(十六)2006年1月1日以后退休,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退休时增发一次性补贴规定的人员,其一次性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1、1997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人员、1997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奖项的高级专家、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级先进生产者称号的职工退休

费计发标准问题的复函》(浙政办发〔1990〕99号)规定的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级先进生产者称号退休仍保持荣誉的人员,其一次性补贴计算公式为:

一次性补贴=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增发比例×180。

2、1997年12月31日以前从事井下、高温、有毒有害工作累计满5年以上,符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给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满三十年的教师加发退休补贴费请示的通知〉》(杭政办发〔1994〕7号)和市人事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教龄满三十年的中小学教师计发退休费问题的补充通知》(杭人〔1998〕150号)规定的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教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2〕36号)规定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以上的人员,符合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问题的几点说明》([86]国科发干字0281号)规定的边远地区工作20年以上的高级专家,其一次性补贴计算公式为:

一次性补贴=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增发比例×120。

(十七)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新人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中人2010年12月31日前缴费年限不满10年和2011年1月1日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自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对低标准缴费的人员,计算其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低标准缴费年限应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公式为:低标准缴费年限×缴费系数,缴费系数的计算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十八)参保人员在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预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养老金,待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核定基本养老金,预付的差额部分予以多退少补。

(十九)凡企业退休人员当年计发的月基本养老金数额低于本统筹地区最低基本养老金标准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补足。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1、退职人员;

2、按农民工双低养老保险和按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

(二十)参保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和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同等标准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费,所需费用在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所需费用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述缴费年限含按规定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年限。未转入杭州市区的异地实际缴费年限不予计算。

申领办法。杭州市区户籍的,继承人携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火化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失业登记凭证(农业户籍提供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死亡时未就业的证明)和继承人本人身份证、合法继承人公证书,有两名以上继承人的,携其他继承人的委托书,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申领并填写《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失业)人员死亡待遇申领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初审后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发放。

外地户籍人员,由继承人携带上述材料及户籍所在地就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证明,向杭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二十一)杭州市区户籍参保人员和在市区参保且缴费满10年的非杭州市区户籍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限的,经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允许按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办法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限。

要求继续缴费的人员,持本人书面申请、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非杭州市区户籍人员继续缴费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人事档案、《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审批手续。

(二十二)刑满释放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缴费年限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计算其基础养老

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服刑期间的缴费工资指数为零。个人账户养老金以本人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时相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基本养老金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二十三)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其军龄不再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按实际缴费年限计发;

军队复员干部到企业工作并参保后,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复员干部自谋职业的,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的政策参保,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复员或转业时已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的军队士官,就业并参保后,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十四)农民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要求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费的,经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含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享受1年1个月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对统一制度前的缴费年限,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2个月的1997年底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二十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因出国出境定居应当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经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享受1年1个月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对统一制度前的缴费年限,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2个月的1997年底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二十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及利息可依法继承。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含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继承人应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继承人本人身份证、合法继承人公证书,死亡人员有两名以上继承人的,还需提供其他继承人的委托书,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

(二十七)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曾参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统筹的,计发基本养老金时,

其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与相对应年份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确定。个人账户建账规模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1996年、1997年按个人实际缴费记入个人账户;1998年1月1日后个人缴费按实际缴费记入个人账户,不足部分从单位缴费部分中划入。从单位缴费中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仅用于基本养老金核定,不适用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一次性支付和继承的规定。

(二十八)参保人员1998年1月1日以后的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按对应年份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79倍确定缴费基数并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定的记账比例补建个人账户。补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仅用于基本养老金核定,不适用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一次性支付和继承的规定。

二、农民工双低养老保险

(二十九)农民工申请参加农民工双低养老保险的,由单位携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民工双低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申请表》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三十)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办理退休手续。其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发:

新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乘以缴费系数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增发1%。用公式表示: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参保人员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系数×全部缴费年限×1%。

$$\text{缴费系数} = \frac{\text{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sum \frac{\text{低标准缴费年度企业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当地同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全部缴费年限之和}}$$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基本养老金(含物价补贴)实际计算额低于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补足。

三、征地农转非人员双低养老保险

(三十一)参加征地农转非双低养老保险,由本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确认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后,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三十二)办理参保手续应携政府部门征地批文和审批盖章的《杭州市国家建设征地就地安置人员农转非审批表》、《杭州市区征用土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寸免冠近照1张。

(三十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下列程序受理征地农转非人员参保缴费:

- 1、审核征地农转非人员参保资格;
- 2、按规定标准核定养老保险费;
- 3、办理参保手续并发给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手册》。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缴清费用。

(三十四)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后乘以缴费系数确定。计算公式:

$$\text{缴费系数} = \frac{(15 \times 0.7) + \text{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text{全部缴费年限之和}}$$

缴费系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基本养老金(含物价补贴)实际计算额低于410元/月的,按410元/月发给。

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十五)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其他缴费单位社会保险开户登记表》;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书;
- 4、单位成立的批准文件;
-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6、杭州市地税税务登记证(按规定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除外);
- 7、财政适当补助事业单位需提供经财政部门确认的相关材料。

(三十六)参保人员退休时符合事业单位退休费计发办法的,退休费按国家和省、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计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保人员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

(三十七)不符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五、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三十八)已按国家、省规定享受各类保障待遇的人员,不能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各类保障待遇是指按月领取精简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政府规定的补贴。

(三十九)已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时,经本人申请,可将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余额折算为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后的个人账户财政按规定标准予以补贴。折算公式: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余额÷(折算时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折算年限计算到月。

6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经折算后不符合按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限的,需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未满60周岁的,折算后,可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补足到60周岁的不足按月领取养老金年限,也可以继续缴费,直至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年限。

(四十)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利息按公布的记账利率用月积数法按年计息。

(四十一)申请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人员还应提供《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十二)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养老保险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市财政部门设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财政补贴的费用应及时转入“农村居民养老

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同一银行开设资金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开户银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确保基金安全及有利于工作协调的原则共同确定。

(四十三)参保人员首次缴费时应与征收机构签订缴费协议,并根据协议确定的缴费办法到征收机构申报应缴费用,按申报时的缴费标准缴纳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费。跨年度不允许补缴。

(四十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额报送市财政部门,区财政应补贴额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划拨。市财政部门应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之日起1个月内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十五)参保人员达到60周岁之月,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养老金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并从次月起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2008年12月31日前已满60周岁及以上、一次性缴满15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可自缴清费用之月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养老金从办理按月领取手续之月起发放。

(四十六)养老金按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相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计发月数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标准执行。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按月扣除,个人账户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基金支付。

(四十七)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领取手续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四十八)参保人员在杭州市范围内因户籍关系变动时,应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转移。办理转出手续时,应提供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转移联系函及本人身份证。

户籍迁至杭州市范围外的,经本人申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本息总额一次性退还本人,财政补贴部分划入统筹基金,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户籍迁出前,缴费年限已满15年的,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不能转移的可以保留,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达到60周岁时可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

户籍在杭州市区范围内跨区迁移的,由参保人到迁入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办理养老保险变更手续。

(四十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被判刑后,服刑期间停止发放养老金,不参加养老金调整,刑满释放后按服刑前标准发给养老金并参加养老金调整。

(五十)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达到退休年龄时,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总额(含财政补贴划入部分)可以折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公式:

$$\text{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月)} = \frac{\text{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总额}}{\text{折算时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基数} \times \text{缴费比例}}$$

(五十一)按规定享受农村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以计算为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合并计算。

(五十二)市和区、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处(科),并配备2—3名专职工作人员;市和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应设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科(部),配备6—8名专职经办人员。

六、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

(五十三)1996年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划入杭州市区的老年居民,划入前其在当地的非农业户籍年限,可视同杭州市区非农业户籍年限。

(五十四)申请参加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的人员到户籍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领取并填写《杭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参保申请表》后,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送交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

已享受政府各类补贴的人员,申请参保时应填写《自愿停止享受政府补贴待遇表》,由原发放部门确认并停止发放后,方可参加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

委托他人办理参保申请手续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十五)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受理后及时将申请人的材料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劳动保障管理站汇总后报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区公安、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内容予以审核。

(五十六)经区级审核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应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符合参保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区直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杭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人员名册》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

(五十七)申请参保人员为外地户籍迁回杭州市区的,其迁出地的社会保障待遇情况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实。

(五十八)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并发给《缴费通知书》。

(五十九)申请人接到《缴费通知书》后应在15日内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银行一次性缴清费用。按期缴费的,生活补贴待遇从申请参保的次月起按月享受。逾期重新核定应缴费额,其生活补贴待遇从重新核定次月起按月享受。申请人缴清费用后,凭银行交款回执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领取《杭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证》。

(六十)生活保障费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发放,并于每月12日前将生活保障费划入参保人员的银行账户。

生活保障费标准为每月350元。其中,200元从个人账户中支取,150元由财政负担。

(六十一)享受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被判刑或劳教的,从服刑或劳教次月起停发生活保障费,不参加生活保障费的调整,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刑满释放或劳教期满次月起生活保障费按判刑或劳教前标准发放,并参加今后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停发期间的生活保障费不予补发。

(六十二)参保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发生活保障费。亲属应当在15日内持有效死亡证明书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办理终止生活保障手续。逾期不申报、不办理终止手续并继续冒领生活保障费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协助有关单位追回冒领款项,并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六十三)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个人缴费余额及利息一次性申领手续时,应提供相关材料:

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司法文书,合法继承人的公证书;

参保人员户籍迁出杭州市区的:提供户籍迁移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参保人员出国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出境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十四)领取生活保障费的人员每年第一季度持身份证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办理资格认证手续。未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员,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应及时报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发放生活保障费,待其办理认证手续后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期间生活保障费。

(六十五)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人员,在办理参保手续时,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一次性核定应缴费额,持证期间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免缴。《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有效期满后,经有关部门审核,仍具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资格的人员,持证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办理继续免缴手续;不再具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资格的人员,应在有效期满的次月一次性缴清参保时核定的应缴费用余额。未按时办理缴费手续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发放生活保障待遇,超过 6 个月仍未办理缴费手续的,终止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关系。

参保人员一次性缴清费用后,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持证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可申请退还。申请退费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办理手续。

(六十六)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的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款申请表,审核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拨付到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基金支出专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同一银行开设资金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开户银行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确保基金安全及有利于工作协调的原则共同确定。

(六十七)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的政策制定及申请人资格审定,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牵头联系区公安、民政部门对申请参保人员的资格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资金安排及管理工作,及时将待遇支付所需费用拨付至

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基金支出专户;

公安部门负责城镇老年居民的户籍年限、户籍性质、年龄、异地户籍迁入等信息等情况的认定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城镇老年居民是否享受民政部门的各种救济补贴待遇情况的认定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业务规范,并指导劳动保障管理站、劳动保障服务室开展工作,核定应缴费用及发放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费和基金财务管理等工作;

各劳动保障管理站、劳动保障服务室负责受理参保申请、资格初审、公示、信息录入、协助办理领取资格认证和免于缴费的孤寡老人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办证手续等工作。

七、其他

(六十八)国家和省对本实施细则所涉内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十九)本实施细则与《办法》同时实施。

(七十)萧山区、余杭区和各县(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后施行。

(七十一)本实施细则贯彻过程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55	170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杭政函〔2008〕5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5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住房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加快形成以廉租住房制度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为重点,危旧房改善、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和务工人员居住条件改善等多渠道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以满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二)规划依据。

以《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主

要依据,按照国发〔2007〕24 号和浙政发〔2007〕57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三)规划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解决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并注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遵循“市场导向”、“适度保障”和“动态调整”的基本要求。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实施区域为杭州市 6 城区(含杭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规划协调。

在本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活动,应在本规划指导下实施;凡与本规划相关的规划、政策、计划等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在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居民住房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本规划可作适当调整。

二、杭州市保障性住房体系构成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危旧房改善、限价商

品房(拆迁安置房)和经济租赁房构成杭州市保障性住房体系。其中经济租赁房包含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和解决“夹心层”住房困难户的经济租赁房。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要逐步扩大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和受益面,逐步使经济适用房与廉租住房的保障对象相衔接;危旧房改善旨在改善城市旧小区的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提高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用以保障城市建设过程中被拆迁居民的住房需求,并重点保障根据拆迁政策保底安置的拆迁户;经济租赁房作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有益补充,主要解决政策“夹心层”的住房困难以及缓解外来创业、务工人员的住房压力,从而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城市竞争力。

三、杭州市住房保障目标(2008—2012年)

杭州市住房保障目标规划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一)2008—2010年住房保障目标:

1. 2007年年底,杭州基本实现低保家庭住房困难户的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在此基础上,到2010年年底,基本实现城市低保标准两倍以上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廉租住房“应保尽保”。

2. 基本满足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杭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住房困难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需求。

3. 2009年年底,基本完成杭州市6城区156万平方米危旧房的改善,使2万多户家庭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4. 在外过渡两年以上拆迁户的安置率达到90%以上。

5. 建设60万平方米的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寓。

(二)2011—2012年住房保障目标:

1.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适度调整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准入条件,确保两年内落实10000户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住房需求。

2. 2012年适度调整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基本实现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的衔接。

四、杭州市住房保障标准(2008—2010年)

(一)廉租住房的保障标准。

廉租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包括收入水平和住房

面积两个部分。其中,住房面积的准入条件为申请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或3人以上家庭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45平方米(含)以下;收入水平准入条件为申请家庭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两倍以上。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两种方式。其中,实物配租的住房建筑面积不大于50平方米;租金补贴对象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家庭,其居住面积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租金补贴,并补足到人均15平方米。

(二)经济适用住房的保障标准。

根据《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杭政[2007]9号)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的准入条件包括收入水平和住房面积两个方面。其中,收入水平的准入条件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统计局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下;住房面积的准入条件为户均拥有建筑面积小于48平方米。

经济适用住房的保障标准为3人(含)以下家庭保障住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4人(含)以上的家庭保障住房建筑面积80平方米。

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根据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居民购买力和开发建设单位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其他类型住房保障的标准。

危旧房改善:保障标准按照原地翻建、就近安置,拼阳接卫、扩面成套、截污纳管、改善环境的标准执行。建设标准以中小户型为主,即每户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55平方米,最少不得低于48平方米。

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保障标准以城市房屋拆迁政策为准,重点保障保底安置的住房困难户,建设标准户型严格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以租赁方式解决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在杭创业人员的暂时居住困难。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以租赁方式解决外来务工人员来杭务工的短期住宿困难。

经济租赁房:主要解决低收入人群中部分“夹心层”居民的住房困难。

五、杭州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数量测算

(一)2008—2010年住房保障数量测算。

杭州市住房保障数量测算标准,主要包含收入和住房面积两项指标。测算的样本来自2006年10月份的杭州市城镇居民基本住房状况调查。抽

样调查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职业、户籍、住房现状、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十多项住房状况调查,调查范围包括杭州6城区的264个社区,调查总数为6.35万户。

经测算,截至2007年年底,杭州市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统计局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下的家庭约45000户,其中廉租住房保障户25000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户20000户。

(二)2008—2010年分年度住房保障数量。

廉租住房年度保障数量。鉴于廉租住房从规划建设到投入使用需要较长的周期(通常不少于2年),2008—2010年杭州市廉租住房年度保障数量分别为:2008年5000户,2009年8000户,2010年12000户。

经济适用住房年度保障数量。考虑到我市在建经济适用住房数量较大且将在2008年以后竣工,根据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逐渐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相衔接的思路,2008~2010年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年度保障数量分别为:2008年8000户,2009年6000户,2010年6000户。

构成比例。廉租住房保障的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的比例按照40%和60%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户型面积按照60平方米85%,80平方米15%的比例确定。

(三)2011—2012年住房保障总数估算。

据测算,该期限内新增住房困难家庭约1万户左右。其中,40%的家庭通过廉租住房保障解决,60%的家庭通过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解决。

六、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措施

(一)廉租住房保障。

1. 廉租住房主要采取新建、改建、收购、调剂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

2. 新建廉租住房主要分为单独建设和配建两种方式。其中,单独建设是指由市规划部门负责选址、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供地、市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市房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设规划选址宜为市区4—6类用地,每个项目规模不宜过大,建筑以多层或小高层为主。配建是指在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房建设项目中配建廉租住房,并在用地规划或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

3. 廉租住房的收购是指购买小户型的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作为廉租住房。

4. 廉租住房的调剂是指调剂直管公房、政府自管公房作为廉租住房。

5. 廉租住房的资金来源包括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以上提取的资金;市、区县(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直管公房出售、出租以及拆迁补偿资金的结余部分;社会捐赠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1. 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模式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建设用地由政府行政划拨,建设项目实施法人招标制度,并实行预先成本控制。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过程要严格按照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施工,确保开发建设质量。

2. 依据《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采用“公开选房、摇号销售”的方式进行。

(三)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保障。

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是指用于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的专项用房,其安置标准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城镇房屋拆迁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定价,并根据城市建设的拆迁规模,合理确定建设进度和数量。

(四)危旧房改善保障。

1. 危旧房改善是指为了改善城市生活居住环境,提高房屋结构质量和消防安全质量,对国有土地上的结构简易、结构危旧、配套不全、设施破旧的住宅建筑,进行拆迁、翻建、改扩建、维修及改善水、电、路等基本配套设施建设的行为,保障对象是危旧房内的原居民。危旧房改善工程的居民安置,可以采取就地回迁和外迁两种方法处理。

2. 部分符合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可以通过危旧房改善解决其住房困难。

(五)经济租赁房保障。

1.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保障。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解决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人才来杭创业的政策性租赁用房,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和“只租不售”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租赁。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由各区县政府组织实施,并统一建设管理或由用工单位自行建设管

理,由房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物价部门负责租金监管。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的建设,由区政府提出建设方案(含用地选址、规模和运营方式等),经市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用地可以采取行政划拨方式和租赁方式供地。

2.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保障。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是指解决外来务工人员来杭务工短期住宿困难的政策性租赁用房,必须坚持市场导向、政府适度保障和“只租不售”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各区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的建设、日常租赁和综合治安等管理工作。各区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建设年度计划,其中2008、2009年各区年开工量不得少于2万平方米(上城区为1万平方米);各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各自实际确定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的建设数量。

坚持政府适量专项供应土地的方式,新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支持和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屋改扩建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的租金标准由建设经营单位拟订后报物价部门核定。

3. 经济租赁房保障。

经济租赁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六)加强对普通商品房供应方式的政策研究。

为加快以满足居民自住需要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考虑可以“限套型面积、限控制性价位,竞房价、竞地价”的“双限双竞”方式出让开发用地。

七、住房保障三年行动计划

2008—2010年,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计划开工建设200万平方米;廉租住房计划安排50万平方米,其中10万平方米通过市场收购和政府调拨落实。新建廉租住房按照容积率1.5建设,新建经济适用住房按照容积率2.2建设,共需要土地1600亩(分别为三墩北地块900亩、长睦地块400亩、丁桥二期300亩)。

(一)2008年住房保障行动计划。

1. 廉租住房:计划保障5000户,其中实物配租2000户,租金补贴3000户。新开工建设20万

平方米,调剂和收购5万平方米。

2. 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建设100万平方米,公开销售80万平方米,计划保障8000户家庭。

3. 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新开工建设40万平方米;在外过渡两年以上的拆迁户90%以上得到安置。

4. 危旧房改善:新开工危旧房改善工程50万平方米。

5.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新开工建设20万平方米。

6.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新开工建设20万平方米。

7. 保障性住房供地:划拨600亩土地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项目建设。

(二)2009年住房保障行动计划。

1. 廉租住房:计划保障8000户,其中实物配租3200户,租金补贴4800户。新开工10万平方米,调剂和收购2.5万平方米。

2. 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50万平方米,公开销售50万平方米,计划保障6000户家庭。

3. 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开工建设40万平方米;在外过渡两年以上的拆迁户90%以上得到安置。

4. 危旧房改善:完成156万平方米危旧房的改善。

5.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开工建设10万平方米。

6.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开工建设10万平方米。

7. 保障性住房供地:划拨600亩土地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项目建设。

(三)2010年住房保障行动计划。

1. 廉租住房:计划保障12000户,其中实物配租4800户,租金补贴7200户。新开工10万平方米,调剂和收购2.5万平方米。

2. 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50万平方米,公开销售50万平方米,计划保障6000户家庭。

3. 限价商品房(拆迁安置房):新开工建设40万平方米;在外过渡两年以上的拆迁户90%以上得到安置。

4. 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数量视情再定。

5. 保障性住房供地:划拨400亩土地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项目建设。

八、2011—2012年杭州市住房保障的设想

随着杭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居住状况的逐步改善,以及家庭收入变化、人口的自然增长等因素,2010年后杭州市将适当放宽保障性住房的准入标准。考虑到届时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政策的适度调整,对新增的住房保障家庭,将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量的办法予以解决。

1. 保障量:两年计划保障在10000户以内。其中,40%的家庭通过廉租住房解决,60%的家庭

通过经济适用住房解决;房源主要以2010年、2011年开工建设和收购调拨为主。

2. 供地量:每年供应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400亩。

3. 建设量:每年开工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50万平方米。

九、附则

(一)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规划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发改委拟订的《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市发改委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工作,切实将规划管理纳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轨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规划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5]54号)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专项规划,是指以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门领域(不含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包括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种行业规划、建设规划、专题规划,是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特定领域的细化,是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项规划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专项规划的范围应界定在政府履行公共职能以及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专项规划按事权和管理分工组织编制。

二、规划分类

按照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的要求,市级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主要专项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子规划。

重点专项规划是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对象编制的专项规划。

主要专项规划是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资源环境、产业发展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为对象编制的专项规划。

除重点专项规划、主要专项规划外的专项规划为其他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主要专项规划可根据需要编制若干子规划,并对其规划范围内某些重点内容作进一步细化。

三、管理部门

专项规划管理主要包括规划立项、衔接审核、咨询论证、审批发布、实施监督等环节。

市发改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市级专项规划的综合管理工作。

四、规划立项

(一)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专项规划立项申请;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会同规划事项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市发改委综合平衡各规划立项申请后制订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未列入年度规划编制计划的专项规划,市财政不予核拨规划编制经费,部门预算不得列支。对未列入专项规划年度编制计划,但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确需编制的,市级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提出增补立项申请,并附相关文件依据。

(二)专项规划立项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和作用;
2. 规划名称、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对象和主要内容;
3. 规划事项主管部门、编制单位和负责人以及编制成员的基本情况;
4. 规划编制经费预算;

5. 规划编制进度计划和完成时限。

(三)专项规划年度编制计划发布后,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四)未经立项编制的专项规划不予审核、审批和发布,各规划事项主管部门也不得自行发布。未能按照进度计划按期完成编制工作的,其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应向市发改委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继续编制的,转入下一年度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五、衔接审核

(一)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必须根据规划管理层次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意见,形成书面衔接审核意见。未经衔接审核的规划一律不得发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政府负责衔接审核,或委托市发改委衔接审核;主要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负责衔接审核;其他专项规划和子规划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负责衔接审核。

(二)专项规划的衔接审核,应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空间规划为依据,并注意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衔接审核的重点是主要发展目标、重点发展任务、区域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平衡等。

(三)负责衔接审核的责任部门,应将书面衔接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规划事项主管部门,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应根据衔接审核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六、咨询论证

(一)专项规划应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并形成咨询论证意见。

(二)对专项规划进行咨询论证时,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不少于60%,专项规划领域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应不少于1/3。

(三)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市发改委组织咨询论证。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组织咨询论证。其他专项规划和子规划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组织咨询论证。

(四)专项规划经咨询论证后,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根据咨询论证意见作修改完善,形成规划草案。

七、审批发布

(一)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发布;主要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会同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审批发布;其他专项规划和子规划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审批发布,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重点专项规划和主要专项规划报送审批时,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委报送下列材料:

1. 规划草案文本;
2. 规划编制说明;
3. 书面衔接审核意见;
4.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必要时应附社会公众意见);
5. 衔接审核意见、咨询论证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八、实施监督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需保密的规划

外,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即应予公开发布。

(二)专项规划发布后,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认真开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切实落实专项规划明确的各类约束性指标和限制性、禁止性行为。

(三)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坚持“以规划带项目”原则,逐步实现先编规划、后批项目、再安排资金的投资管理和调控工作方式;对未列入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或核准。

(四)规划事项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实施的中后期应向市发改委提供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市发改委可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重要专项规划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五)专项规划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调整修改的,由规划事项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并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和发布。

本暂行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 关于杭州市 2008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68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发改委拟订的《杭州市 2008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杭州市 2008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市发改委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综合竞争力,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最新公布的有关产业政策,经研究,特制定2008年度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本目录分为鼓励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三类,未列出的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对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一般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确有必要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对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公安消防、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本目录未列明但其他文件有规定的产业和项目,如汽车、钢铁等产业和项目,从其规定执行。外商投资项目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规定执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项目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执行。

产业布局的总体方向是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促进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进一步集聚。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工业功能区集中,依托杭州经济开发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钱江、江东、临江等开发区(园区),建设我市东部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城西、下沙、滨江科技创新“金三角”。市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都市型工业、面向工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形成“以块为主、点块结合”的布局。绕城公路以内的老城区工业区块,根据城市规划,因地制宜调整生产布局,利用原有搬迁企业厂房,建设若干无污染、有特色的都市工业功能区。加强五县(市)省级开发区和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的建设。

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鼓励发展类

一、农业、林业、水利

1. 六大优势产业(茶叶、花卉苗木、水产、畜禽、蔬菜、竹业)和五大特色产业(水果、干果、蚕桑、药材、蜂业)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

2. 农业新型栽培技术及模式应用,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标准生产技术推广,生物基因工程在农业中的应用。

3. 土地整理项目,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复垦,大型灌区和节水灌溉示范项目,中低产田改造。

4. 农林业种(苗)场、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农业珍稀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5. 农产品的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安全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督检查检验体系建设。

6. 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珍稀植物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技术及工程,生态公益林、速生丰产林、景观林带建设,退耕还林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恢复与绿化工程。

7. 节水型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创汇农业。

8. 农林业机械化应用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9. 农业社会化、产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合作组织建设。

10. 安全高效、规模化畜禽清洁养殖技术,水产品标准化养殖技术与装备,新型肥料生产技术,新型安全饲料生产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装备,农林产品加工技术与设备。

11. 农林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预防、控制技术与装备,畜牧污染治理及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的运用与推广,新型高效疫苗、兽药的研发与生产。

12. 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防洪、灌溉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田水利建设。

13. 城乡水网整治、市区河道整治及配水工程。

14. 以监测、预警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为主的气象业务系统建设,生态气象监测。

二、制造业

(一)信息产业。

1. 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封装和测试技术;系统集成芯片(SOC)技术;神经网络芯片和生物芯片;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技术;微电子机械(MEM)技术;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控制单元(MCU)、可编程器件(PLD)等专用微处理器的二次开发和应用技术;RFID芯片技术;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及关键技术。

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光电子器件和光机电组件;无线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RFID);智能化信息家电产品;新一代信息记录材料。

3. 网络与通信: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移动通信,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及设备;个人数字助理(PDA)及其他数字信息终端产品。

4.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产品与系统。

5. 数字音视频产品: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及相关关键设备、专用集成电路、关键部件,数字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IPTV)。

6. 民用雷达,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对地观测卫星应用系统。

7. 应用电子:工业及机电控制,环保自动监测,汽车电子,卫星导航,信息技术推广和改造传统产业。

(二)机械。

1. 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专用数控设备。

2. 大型机电成套设备,高性能工业装备,生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3. 环保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垃圾、废气、噪声、粉尘的处理设备及监测设备,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和设备,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及装备,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及装置,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4. 汽车和关键零部件及其电子、电器产品。

5. 节能型机电产品,主要包括节能电机、调速离合器、高效变压器、节能灯、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

6. 精密模具。

7. 高档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

8. 智能化低压电器,配电自动化系统,高压配电系统。

9. 天然气发电机组及其成套设备,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装置,高效节能内燃机。

10. 精密自动化仪器、仪表、主控系统装置。

11. 搬运、仓储等物流设备。

12. 各类客货梯、自动扶梯和立体车库等设备。

13. 各类工程船舶、双体船、中高档游艇、赛艇及船用变速箱等船舶配套产品。

14. 轨道交通系统及设备:轨道交通车辆总装、供电系统管理自动化、环境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自动检售票系统、站台屏蔽门及安全门系统、高性能盾构机及零部件等。

15. 现代科学仪器设备,新型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

16. 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快速原型制造技术及设备,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核技术应用。

(三)化工。

1. 农用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易回收、可降解的薄膜和渗透气化膜,多元素混合复合肥料,新型除草剂。

2. 橡胶制品,主要包括高等级子午线轮胎,聚氯乙烯掺混树脂及制品,特种、合成橡胶制品。

3. 高技术、高投入、高效益的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污染化工产品和制造技术。

5. 乙烯裂解下游有机原料和新型合成材料。

6. 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

(四)轻工、食品。

1. 高速卷烟纸、长纤维纸、滤纸系列等特种用纸。

2. 应用变频控制、模糊逻辑控制等技术的家电产品。

3. 食品工业,主要包括肉类、乳制品、蜂产品、笋产品、油料等深、精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天然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系列产品,方便、营养、速冻食品,保鲜蔬菜,天然果汁类饮料。

4. 旅游纪念品,有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品,中高档玩具。

5. 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新型包装材料。

(五)化纤、纺织、丝绸。

1.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高档服装(女装)生产。

2. 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纤及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的高档面料研发生产。

3. 可取代进口的新一代功能性复合面料生产。

4. 真丝绸抗皱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5. 以真丝为主体的高仿真、多组分、交织的新型丝绸面料研发生产。

6. 大型化、精密化直接纺涤纶超细长丝生产技术。

7. 新一代复合超细纤维的研发生产。

8. 新型聚酯(PTT、PEN、CO—PET、CO—PTT)纺丝及技术装备。

9. 聚乳酸(PLA)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

10. 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生产。

11. 符合生态要求的特种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

12. 可替代进口的多组分(三种纤维以上)、功能性的纱线、花色纱线的生产及其制品的开发。

13. 高性能、高技术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及相关的功能性纤维。

14. 新一代高性能纺粘法、熔喷法非织造布技术及装备。

15. 新一代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改性和复合材料。

16. 化纤和印染的清洁生产及环保治理新技术。

17. 新型、环保型、可替代进口的油剂、助剂、染化料。

18. 高档纺织品的印染后整理新技术。

19. 新一代、高性能、完全取代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无梭织机和电子提花装置生产。

20. 可应用于产业化的面料、服装设计计算机技术。

(六)生物、医药。

1.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发酵工程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生物芯片,生物材料及产品,功能性食品。

2. 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新型给药技术及药物新剂型。

3. 新型、高效、低毒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生产。

4. 生物技术药物,主要包括基因工程药物、基因重组疫苗、生物诊断试剂。

5. 重大疾病防治创新药物,主要包括新型抗肿瘤、心脑血管病、抗病毒、抗感染类药物及老年性疾病防治类药物等新型化学药物制剂。

6. 中药现代化项目,包括中药材的 GAP 种植,

中药材资源保护及综合利用,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的研究与生产,饮片集中配送项目,中药材饮片 GMP 生产及生产工艺与装备的改进,中成药的新药研发及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中药保健食品的开发与生产。

7. 新型畜、禽用疫苗,兽用药物。

8. 新型医疗器械、仪器及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生物医学材料,医学信息技术及远程医疗。

9. 计划生育药具。

(七)新材料、建筑材料。

1. 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2. 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镁、铝合金材料,高品质不锈钢板带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加工材料。

3. 特种功能材料,稀土材料,高温结构材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环境友好材料,膜材料及组件。

4. 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高性能密封材料,子午线轮胎生产关键原材料。

5. 玻璃深加工,主要包括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等特种玻璃和其它工业用技术玻璃、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6.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装饰、装修材料。

7. 非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聚碳材料等。

8. 新型陶瓷,功能陶瓷,纳米级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

9. 资源综合利用类建筑材料。

(八)冶金。

1. 稀土制品。

2. 粉末冶金制品。

(九)海洋(涉海)产业。

1. 出海通道建设;港口及设施建设、海洋运输及物流业。

2. 临港工业及其配套产业:船艇制造业及配套设备产业、港口物流和机械设备制造业、临港工业及其配套产业(涉海制造业)。

3. 海洋生物产业:海洋生物医药制品、功能保健品的研发与生产、海水养殖病害防治制品的研制和生产。

4. 海洋信息产业:海洋信息设备业(包含海底光、电缆)、海洋信息网络业、海洋信息服务业、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重大海洋污损事件应急处理、赤潮预报、海洋生态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海上航行所需的通讯、呼救系统和定位导航系统的研制与开发。

5. 海洋电力设备制造与海洋油气开采设备制造业:海洋潮汐能、海洋风能利用的设备研发、制造,海洋油气开采设备的研发、制造。

6. 海洋环保产业:海洋监测预警信息服务业、海洋环保设备制造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海上倾废厂等海洋污染物处理企业的建设及为预防海洋环境污染而进行的资源再生利用。

7. 海水淡化产业:海水淡化技术的研发,海水淡化设备的生产。

8. 涉海旅游业,海产品商贸业。

9. 海水养殖业:海水养殖良种繁育、新优品种开发、种质资源保护与改良。

(十) 环境卫生产业。

1. 生活垃圾中转设备。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推广。

3.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利用。

4. 生活垃圾处置特许经营。

5.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三、建筑业

1. 新型建筑材料的施工机械、建筑机械。

2. 大型高层建筑新技术、新工艺。

3. 节能型建筑新技术、新工艺。

4. 轻钢结构。

四、基础设施

1. 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项目,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公路建设,站场建设和撤渡建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快速路以及主干道路项目;城市化推进及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大市政配套项目;换乘中心及停车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综合停车场、保养场、换乘枢纽中心站和快速公交工程,城市道路和外围公路接口工程,出省通道和出市通道项目;钱塘江过江交通项目;客货运站(场)项目。

水路运输:航道升级改造;客运、货运码头建设。

2. 能源:联网供热工程;热电项目;城市、城镇

变电所建设,电网改造;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环保型煤;农村沼气、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太阳能开发和利用;节能技术、装置、材料;分布式能源;油品加氢技术及设备,高效低污染燃煤技术及发电系统。

3. 供排水:城市供水工程,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污泥处置项目,低洼排水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调整工程,城市饮用净水改造工程,雨水收集利用,农村饮用水工程,中水回用工程。

4. 环境保护技术与工程,重点为水资源保护、大气环境保护;苕溪、钱塘江水系治理,运河杭州段及市河综合整治工程;废(污)水、废气、噪声、震动、电磁波等的技术监测和治理工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5. 垃圾、粪便处理及其综合利用,垃圾焚烧项目,畜牧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

6. 市区和中心城镇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公路干线沿线、铁路沿线、入城口的绿化工程,园林建设工程。

7. 城市应急避难设施和场所建设。

五、服务业

(一) 信息服务。

1. 关键基础软件通用操作系统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软件、工具软件、中文信息处理系统及产品、流媒体相关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及开发平台等。

2. 工业控制系统、先进制造系统、企业管理和行业应用软件、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关键软件与系统、教育软件和家用软件、网络软件和通信软件、嵌入式软件与系统等应用软件。

3. 以光纤为主的用户接入网建设及应用服务。

4. 信息资源开发、公共信息交互平台和公共数据库建设。

5. 数字内容开发与增值服务,网络应用服务,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6.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

7. 信息软件业服务外包。

(二) 旅游。

1.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开发;吴山、灵山、龙坞、西溪

生态湿地保护工程,运河、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青山湖、湘湖、南湖、天目山、清凉峰、径山等旅游景点的保护和开发;良渚文化、吴越文化、南宋文化、跨湖桥遗址的保护和开发;自然保护区的综合保护和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游览项目、景点的开发;传统景区(点)的挖掘、提升、改造。

2. 博物馆、纪念馆、名人故居的开发。

3. 制作表现杭州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旅游纪念品。

4. 新建、扩建高档宾馆和设施。

5. 青年旅舍。

6. 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旅行社,引进国际知名旅游企业。

7.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家乐旅游,举办西博会、休博会等各种节庆活动。

8. 休闲度假设施建设。

(三) 仓储、物流业。

1. 空港物流,铁路货运物流,运河货运物流,口岸物流。

2. 第三方、第四方物流。

3.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4. 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等传统物流企业的重组改造及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型发展。

5. 物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现代物流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建设。

6. 都市配送型、产业基地型、行业分拨型三大物流体系的建设。

(四) 商贸服务业。

1. 城乡一体化的连锁经营推广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以及各类商品市场的整合、改造、提升。

2.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3. 电子商务应用推广。

4. 各类先进商业业态建设。

5. 流通食品安全设施建设。

6. 商品配送中心建设。

7. 商业自主品牌建设,老字号品牌的推广和建设,商业网点设施建设,茶楼、酒吧等特色休闲服务业的建设,特色餐饮、杭帮菜、农家菜推广。

8. 特色商业专业街区的功能完善提升。

(五) 科学技术。

1.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国家和省、市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新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项目,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

2. 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高技术产业孵化器项目。

3. 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技术。

4. 地下空间环境、安全应用科学技术。

(六) 教育。

1. 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

2. 多种形式的民办学校。

3. 优质高中、配套中小学(幼儿园)。

4. 现代远程教育。

6. 多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能培训机构及设施建设。

7. 社区学院。

(七) 卫生。

1. 特色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及配套医疗设施、急救网络建设,传染病防治设施、各级疾控、卫生监督设施的更新、建设。

2. 康复医院,健康体检服务。

3. 计生指导站、服务站及生殖健康保健中心建设。

(八) 体育。

1. 体育运动休闲行业,建设特色运动休闲区域。

2. 各类体育基础设施,区、县(市)运动场(馆)、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3. 发展国际体育与中国民间体育的交流。

(九) 文化。

1. 基层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线、电影院、影视拍摄场景建设等。

2. 历史街区、古城遗址、“老字号”商店、文物的保护和修复。

3. 美术产品、演艺产业、出版产业的建设。

4. 图书、报纸、期刊及其他纸质传媒出版策划、发行、印刷。

5.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策划、制作、复制、发行,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

6. 出版物版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及

其他网络文化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7. 广播影视技术开发运用。

8. 艺术品经营。

9. 旅游文化服务、娱乐文化服务、文化艺术中介服务。

10. 文艺创作,表演及演出场所、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建设。

11. 文化用品制造、销售,文体设备制造、销售,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

(十)创意产业。

1. 工业设计创意:先进装备制造业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旅游工艺品设计等。

2. 建筑景观设计: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园艺设计、城市色彩设计等。

3. 动漫游戏业:各色漫画设计、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短信(彩信)作品等。

4. 教育培训业。

(十一)中介服务业。

1. 经纪、就业、会计、审计、评估、管理、人才、工程咨询、投资咨询、科技等中介服务,审批代理,高新技术广告制作。

2. 中介服务业平台建设:中介服务中心、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信息服务中心、各种培训中心。

3. 经济和科技展览、国际会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4. 资信评估业和信用评级业。

5. 法律服务业: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

6. 农村经纪人。

7. 总部经济、楼宇经济。

8. 中介服务业著名商标。

(十二)金融业。

1. 在杭设立中外资商业银行总部和分支机构、境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杭设立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

2. 证券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营业部)、期货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

3.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个人银行服务(或私人银行服务)。

4. 社会保障相关人身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

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

5. 金融信托与管理、金融租赁、财务公司、中小企业担保、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6. 金融创新试点工作。

7. 企业上市,上市公司服务及资本运作。

8. 金融网点(重点是县及县以下地区)。

(十三)社区服务。

1. 老年人休养、娱乐服务设施建设,如老人公寓、托老所、老人活动室。

2. 社区综合性服务机构建设,如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社区服务业特色街(区)建设。

4.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配餐中心。

5. 残疾人康复理疗设施建设,如工疗站、残疾儿童寄托班、康复中心。

6. 以劳务性为主的维修服务项目,如家电维修(拆洗)、非机动车辆维修、衣物缝纫。

7. 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建设,如便民早餐网点、连锁便利店。

(十四)房地产。

1. 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经济租赁房等)。

2. 城市拆迁安置房。

3.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

4. 人才创业公寓。

5. 农居安置房。

6. 危旧房改造项目。

7. 中低价商品房。

限制发展类

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限制发展的项目

1. 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列为限制类的项目(本目录规定为禁止发展类的除外)。

2. 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含压块加工)。

3. 饲料加工。

4. 血液制品生产。

5. 殡仪馆、公墓(含公益性墓地、骨灰寄存室)。

6. 成品油、煤炭的批发、零售(含加油站、油库、生活煤饼加工)。

7.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楼的新建、扩建、翻建、装修。

8. 市、区县(市)、乡镇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商品市场。

9. 主城区改建、扩建、新建各类商品市场。

10. 新办矿山。

11. 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大型演出娱乐等影响环境的文化设施。

二、技术落后、高能耗、耗水多、污染环境的项目

1. 年产10万吨以下的小啤酒、黄酒、白酒、酒精生产线。

2. 印染(含漂染、染色)、洗毛等项目或生产线(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除外)。

3. 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合成农药,硫酸,淀粉、味精或麸酸项目。

4. 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

5. 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以下的新闻纸、年产10万吨以下的文化用纸、年产30万吨以下的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10万吨以下的其他纸板项目。

6. 进口废旧物资处理,废旧机械产品翻新。

7. 金矿、铅锌矿、钨矿、萤石矿采选项目。

8. 水银,球窑拉丝,玻璃纤维,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

9. 制(鞣)革。

10. 烧炭。

11. 新建年生产能力10万吨以下的聚酯项目。

12. 新建和扩建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生产线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三、供过于求、技术档次低的加工项目

1. 中低档印刷(除丝网印)。

2. 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

3. 年产10000吨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

四、西湖、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西天目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新上工业、农业养殖项目和其他有污染性的项目;非开发区、工业功能区新上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五、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

六、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禁止发展类

一、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1. 年产3.4万吨以下的化学制浆(特种纸除外)、1万吨以下的纸板生产。

2. 年产50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制革项目。

3. 年产1万吨以下合成染料;年产2000万米以下的漂染、1000吨以下的棉、毛纱染色,200万米以下的呢绒染色,500万米以下的丝绸印染,洗毛。

4. 年产3000吨以下的黄酒,5000吨以下的酒精(综合利用除外)、3000吨以下的淀粉、30000吨以下的啤酒,3000吨以下的味精或麸酸项目。

5. 土法农药、年产100吨以下的化学合成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制剂、复配、分装、生物合成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除外),年产4万吨以下的硫酸项目(综合利用除外)。

6. 土造纸,年产5000吨以下的薄型纸项目。

7. 有效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公称容量120吨以下转炉、公称容量70吨以下电炉。

8. 湿法回转窑、机立窑、普立窑、干法中空回转窑水泥生产线、磨机直径在2.9米以下的粉磨生产线。

9. 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500万米/年以下的土工布。

10. 土法炼焦、硫、油(包括废油提纯再生)、明矾,土法(钳锅炉)炼铜、铝、铅、锌,土法生产石棉、放射性制品,土法采选金、钨、铅锌、萤石,土法手工电镀,实心粘土砖、瓦及相关制品,倒焰窑制面砖、马赛克、耐火材料。

11. 废旧汽车的翻新、改装。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3. 燃煤锅炉发电机组项目。

14. 新建和扩建日产4000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非资源地新建和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

二、生产规模大于限制发展类条目规定,但环保指标不达标的项目

三、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居住区内建设项目

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内禁止新建、

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西湖、钱塘江(三桥以上)—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青山湖、苕溪、西天目、清凉峰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良渚文化遗址保护区、西溪湿地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区无关的项目;其外围保护地带建设印染、漂染、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解、冶炼、蓄电池、碱法造纸、废旧机械产品翻新、砖、瓦、制(鞣)革、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大型畜禽繁育、养殖场,及农药、染料等有污染的化工项目;居民居住区、文教区建设工业和其他有污染的项目;在政府确定的“禁养区”内建设畜禽繁育、养殖场。

2. 设在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和设施,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

3. 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工厂、宾馆、招待所、别墅、度假村、培训中心、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医院、疗(休)养机构,新建、改建、扩建索道、缆车、大型体育设施和游乐设施、标志性建筑、住宅。

四、市区和县(市)的马路市场建设项目

五、市区和影响市区环境质量的周边地区,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两岸,千岛湖四周,良渚文化保护区和其他旅游资源保护区内的矿山(含就地采挖粘土的砖瓦窑)及矿产品加工企业;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

六、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的建设项目

七、非公有制投资文化产业的项目

1. 设立和经营通讯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新闻网站。

2. 图书、报纸、期刊及其他书报刊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出版。

3. 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4. 音像制品出版,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5. 书报刊产品进口业务,影视片进口业务。

6. 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7. 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列为禁止类的项目

九、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其他产品和项目

附件:1.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

2. 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及专营类项目目录

3.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4. 现代服务业功能区

附件 1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

凡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放射性、电磁波及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经营或开发项目,都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新建、扩建、迁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产生金属废水的项目,主要包括电镀、电路板腐蚀、金属表面处理、制革、蓄电池等。

二、对水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染料及中间体、印染、砂洗、屠宰、酿造、造纸、畜禽养殖场

等。

三、对大气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冶炼、铸造、燃料制气、砖瓦、水泥、陶瓷、玻璃、柏油制品、石棉制品生产、矿山等。

四、特殊环境影响项目,主要包括放射性产品及设施、产生较强电磁波辐射项目等。

五、综合性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化工、制药、化肥、农药、危险品仓库、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工业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六、餐饮娱乐服务业项目。

七、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附件 2

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
及专营类项目目录

- 一、中西药品、医疗电子器械、计划生育药具。
- 二、农药。
- 三、盐业。
- 四、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
- 五、生产特种刀具,烟花、爆竹、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猎枪、气枪及弹药;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

- 六、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
- 七、煤炭、成品油经营,加油站。
- 八、印刷业。
- 九、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
- 十、矿山。
- 以上新办企业,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附件 3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东起松木场、保俶路转少年宫广场北,经白沙路、环城西路、湖滨路、南山路、万松岭路、铁冶路接四宜路、河坊街、中山中路,至鼓楼。
南起鼓楼沿十五奎巷、丁衙巷、太庙巷、市第四人民医院围墙、严官巷、杭州卷烟厂西围墙、万松岭路、馒头山路、凤凰山路至天花山沿西湖引水渠道连接钱塘江北岸,向西经九溪至留芳岭(其中吴山

至紫阳山以图示红线为准)。
西起之江旅游度假区北端(留芳岭)、竹竿山、九曲岭、石人岭至美人峰、北高峰、灵峰山,至老和山山脊以东。
北起老和山山麓(浙江大学西围墙)转青芝坞路北侧 30 米,接玉古路、浙大路、曙光路至松木场以南。

附件 4

现代服务业功能区

根据杭州现代服务业的分布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的空间布局,抓住“一主三副六组团”的城市网络化发展机遇,打造若干个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全市现代服务业的空间布局划分为旅游休闲服务、中心城区综合服务、现代物流

(商贸)服务、园区生产性服务、金融服务、创意产业等六大功能区。根据导向目录,相类似的服务业项目按照集聚区的分类优先进入功能区内。对符合功能区功能要求的服务业项目在项目用地、审批、供水、供电等方面给予优惠。

一、旅游休闲功能区

——西湖西溪旅游休闲区。涵盖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区,范围包括西湖、灵隐、龙井、虎跑、西溪等多个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區要充分发挥园林山水、人文古迹、都市景观兼备的优势,实现从单纯的观光游向观光游、休闲游、会展游“三位一体”转变,形成以湖滨、吴山、南山路为核心的休闲旅游商务区。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与余杭组团、良渚组团的过渡地带,要积极推进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建立中国首家国家湿地公园,并力争进入“世界重要湿地名录”,发展湿地休闲观光旅游服务区。

——城市西部旅游功能区。该功能区向杭州西部纵深延伸,包括“三江两湖”等风景区。要继续推进“旅游西进”战略,重点开发淳安千岛湖品牌,加大新安江、富春江和钱塘江以及浙西大峡谷、建德“七里泷——小三峡”、桐庐乡村家园为特色的观光休闲度假游和漂流游等项目的开发力度,构筑以自然景观为主的国家风景旅游线,围绕1小时半交通圈,形成“三江两湖一山一河”大杭州旅游圈。

——省际黄金旅游功能区。依托沪杭、杭徽高速公路,联合上海、黄山两市,将杭州的旅游休闲和上海的都市风光、黄山的自然风光结合起来,共同打造一条“名城名湖名山”为特色的国际黄金旅游线。有效整合旅游资源,构建“长三角”区域大旅游经济圈,扩大和丰富我市旅游度假服务的内涵和外延。

杭州旅游项目(包括景区、景点、度假设施项目)向该功能区块集聚。

二、中心城区商贸服务区

——中央商务区(CBD)。该商务区横跨钱塘江,包括江北钱江新城、江南萧山钱江世纪城,是杭州市未来的城市中心区。钱江新城将建成杭州未来集行政办公、金融贸易、会议展示、商务洽谈、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央商务区(CBD)。区内重点发展外向程度高、服务范围广、附加值高的新型服务业,打造服务全省和全国的商务、信息核心平台,形成钱江经济带。

——中央商业区(核心商圈)。以老城区武林商务圈和湖滨地区为核心,向四面延伸。该区域重点围绕武林广场、西湖文化广场和运河(两广一

河),建设国内一流的商业设施。武林广场和西湖文化广场着重体现现代文化与商业服务功能;湖滨地区主要承载传统文化与商务功能;庆春路与延安路区块为金融服务区和商业银行集聚区。各个区块协调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中央商业(金融)服务区。

——特色商业街区。继续提升和完善湖滨旅游商贸特色街区、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南山路艺术休闲特色街区、丝绸特色街区、武林路时尚女装街区、四季青服装特色街区、文三路电子信息街区、信义坊商业步行街和梅家坞茶文化村等9条特色商业街。重点扶持中山路历史文化商业街、庆春路金融商务街、百井坊巷商贸街区、秋涛路家居特色街、石祥路汽车贸易街区、小河直街传统民居街区、曙光路都市休闲街、北山路历史文化街等8条商业特色街区。把“9+8”商业特色街区建设作为打造我市“购物天堂”的重要突破口。

——县(市)域功能街区。各县(市)要根据自身特点,实行重点突破,并主动承接城市中心的辐射,按照争创特色的要求,发展壮大各自的强项,形成强有力的区块效应。同时,要以争创特色小镇为重点,以推进城市化为契机,以中心城镇为核心,加强若干功能区的划分,加大对农村现代服务业市场的开发力度,满足农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要。

该功能区块主要汇集商务金融、商贸楼宇经济项目。

三、物流功能区

——物流园区服务区。物流功能区布局从物流方式和发展区域两方面考虑,空港物流将以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和联邦快递落户萧山机场为契机,建成集航空物流、出口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航空物流园区,实现物流、交易、仓储、加工、运输、报关、货代等为一体的服务平台。铁路物流将以南星桥货场外移为契机,建设新的铁路物流。运河物流将结合运河改造,从现有的康桥地区外移至余杭塘栖一带。物流发展重点围绕下沙、江南、临平、江东等4个区域,建设都市配送型、产业基地型、行业分拨型等物流服务基地。

——物流配送中心。启动杭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杭州物流配送中心、杭州富日物流中心等重点建设项目。依托现有物流企业,扶强扶优,建设好浙江传化物流基地、萧山大型钢材物流中心、

浙江金恒德国际汽车物流广场、杭州烟草物流中心、杭州富阳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鼓励富日、佑康、世纪联华等物流(电子商务)和连锁企业发展壮大,成为辐射全市乃至全省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商品批发市场。以产业升级为依托,创新交易方式,使传统市场向连锁经营、展览展示、购销代理、商品信息服务、物流配送等多种交易服务功能的新型市场转变。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交易中心、杭州农产品交易中心及我市现有的部分省、市重点市场将成为近期重点扶持和转型的主体。

四、生产服务功能区

——下沙产业技术服务区。区内服务业发展依托杭州经济开发区,结合高教园区的智力资源,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综合代理、进出口认证咨询、产品信息及产品研发、组合配售等服务,提升基地竞争力。

——江南高新技术服务区。该功能区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为核心,为产业区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咨询、知识产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实现智

力资源和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

——钱江生产性服务区。该功能区将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代理、转口贸易等,把研发、设计、广告、法律、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结合起来,为钱江产业基地提供全方位生产服务。

——江东工业城服务区。区块西部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部发展面向国家级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加工工业服务,东部发展精细化工服务。通过钱江九桥与下沙联成一体,形成未来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城服务区。

五、金融功能区

以庆春路和武林商圈为主,向钱江新城发展,把杭州发展成长三角区域金融中心。

六、创意产业功能区

以西湖数字娱乐、转塘动漫及滨江动漫基地为主,发展若干个创意产业点,着力培育西湖创意谷、之江文化创意园、西湖数字娱乐产业园、运河天地文化创意园、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创意良渚基地、西溪创意产业园、湘湖文化创意产业园、下沙大学科技园、白马湖生态创意园等10大创意主平台。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08〕7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优化农村用地布局结构,切实保护耕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杭政办〔2007〕23号)的有关规定,特就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是我市今后一段时间内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手段,是统筹城乡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的良好载体,是保护耕地资源、拓展用地空间、筹措用地指标的有力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

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的申报主体原则上

为乡镇(街道)政府或村民委员会。

(二) 申报条件。

申请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拟搬迁村民有下山脱贫或向城镇、中心村集聚的愿望;

2. 拟复垦点和安置点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3. 集中连片复垦面积 50 亩以上,拆迁户数 30 户以上,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120 平方米以上;

4. 安置点不占用耕地或占用耕地面积小于复垦耕地面积 50% 以上;

5. 安置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安置点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6. 复垦工程及安置点建设周期原则上控制在 2 年以内;

7. 符合上级其他有关要求。

(三) 申报程序。

1. 申请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整理范围内全体拆迁户同意后,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 乡镇(街道)政府受理申请后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拟整理村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可复垦面积、复垦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拆迁户数及人口、房屋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拟安置户数及人口、安置点用地面积(含农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安置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整村整理前后土地利用情况对比分析;安置点建设、拆迁补偿及复垦工程等资金来源等;工程建设计划、措施、效益等。

3. 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向区、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实地踏勘并核对有关资料、图件后,对符合整村整理条件的,由申报单位落实农户安置点。其中安置点须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由申报单位及时申请办理安置点的立项、选址和用地报批等手续。

4. 区、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编制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

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内容及结论,安置人口数及清单,复垦指标是否交市本级回购,复垦工程初步规划设计,复垦地表土层来源等内容。拟于次年实施的项目应在当年 10 月底前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规划引导。规划编制是确保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科学、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各区、县(市)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全面摸清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其分布情况,并充分掌握搬迁农户安置意愿的基础上,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抓紧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 保证资金投入。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后获取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自愿交市本级回购的,其回购价格由市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根据整理成本及复垦指标市场交易情况实行一年一定。2008 年的回购价格确定为 14 万元/亩。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指标回购资金须专项用于整村整理项目的投入,结余部分滚动用于其他整村整理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各区、县(市)应根据回购价格的变化,相应提高宅基地整村整理资金的补助标准。

(三) 奖励用地指标。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后获取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自愿交市本级回购的,市本级从当年省切块下达的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中按回购指标数的 30% 奖励给项目所在的区、县(市)。

(四)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安置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5 平方米(含)以内的,按新增耕地实施奖励(2000 元/亩);人均建设用地每降低 5 平方米再增加奖励 2000 元/亩,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亩。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各区、县(市)财政各承担 50%。奖励资金分配办法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分配对象应以农户为主。

(五) 加大扶持力度。对通过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验收的村和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由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各 5 万元和 2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各区、县(市)可按市财政补助给乡镇(街道)政府工作经费额度的 50% 另行安排奖励资金,

对镇、村在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六)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挂钩。每完成1个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以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为准),可在当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加0.5分。

第一批8个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试点村享受上述政策。

四、加强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认识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协作,全力推进。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农业、林水、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项目的管理,努力提高复垦新增耕地质量;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市)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在资源挖掘、政策处理上的优势,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加强对乡镇(街道)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促进农村宅基地整村整理工作的全面展开。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7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切实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通知》(浙政发〔200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

切实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生活品质之城”,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是适应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等级折算新要求,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项目顺利报批的需要;是实现我市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各地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抓好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有

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

二、加强政策引导,确保经费投入到位

(一)从2008年起,市本级委托垦造耕地项目(以下简称市委托项目)资金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亩12000元调整为每亩32000元。各区、县(市)用于各自占补平衡垦造耕地以及其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补助标准也要相应提高。

(二)市委托项目补助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具体包括工程施工费、工作经费和资源补偿费三部分。市委托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有结余的,纳入县级财政造地改田专项资金账户,并滚动用于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 工程施工费是指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表土利用等各项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以及其他施工成本等。工程施工费以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

2. 工作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查及报批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规划设计

预算编制费、项目施工设计费、项目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土地测量费、审计费以及管理经费等。市委托项目工作经费不得高于工程施工费的15%。

3. 资源补偿费是指项目涉及的村或单位承担保护耕地责任而由政府对其支付补偿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前期青苗补偿费和后续管理费等。市委托项目资源补偿费不得高于工程施工费的20%。

(三)市委托项目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各区、县(市)用于各自占补平衡垦造耕地以及其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参照市委托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强化规范设计,明确质量标准

(一)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进行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规划设计成果需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招投标依据。

(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工程设计要以1:500或1:1000的实测地形图为依据,其中新增耕地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土地平整工程:新增耕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同一地块内田(地)面保持平整;单位地块面积在0.5亩以上;与其他农田相邻的地块,应尽量复垦成水田,高度与周边农田相一致;不同水平梯田(地)间必须设置田坎,防止水土流失,水平带平均宽度不得小于3米;高差1米以上的,应当用石块砌坎,并用砼压顶,宽度40—50厘米,厚度6—8厘米;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应采用木桩等其它材料加黏土夯实护坎,并设置田埂。用石块砌坎的,优先认定为优良工程。

2. 表土利用工程:土壤耕作层厚度达到30厘米以上,土层总厚度达到60厘米以上,耕作层中的碎石必须清除完毕,以适合农作物耕种。利用废弃矿山以及原开垦区土壤肥力不足的项目,其表土必须采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优质耕作层或其它优质耕作层。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优质耕作层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表土剥离。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优质耕作层实施表土覆盖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优先认定为优良工程。

3. 农田水利工程:新增耕地地块面积10亩以上的,应设置排水沟;地形为山垅田(地)的,必须设置纵横沿山排水沟;开垦成水田的应有排灌设施;进水

渠渠口应高于田面20厘米以上,排水沟要低于田面50厘米以上,以保证灌排顺畅;沟渠应与周边农田相连。无水源保证的地方,必须每50亩建造一个蓄水池。开垦为水田的优先认定为优良工程。

4. 田间通道工程:耕地开垦区块面积10亩以下的可以用田埂分割地块;耕地开垦区块面积10亩以上的,要因地制宜设置田间通道,其中田间道路原则上不得超过4米,生产道路不得超过2米;斜坡路及宽度2米以上田间通道要夯实路面,双边砌石,砼压顶(压顶要求同土地平整工程)。

四、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一)建立集体会审制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集体讨论通过。集体讨论记录作为项目立项、招投标、资金拨付和竣工验收等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招投标制度。各地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且原则上应由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建立测绘监管制度。测绘单位应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测绘面积、地类等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确保图纸与实地一致。地类与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相衔接,新增耕地面积应准确无误。项目区外田间道路、区内坟墩、坡度大于25度的土地、自然溪流等不可利用土地以及区内4米以上田间通道不得纳入新增耕地面积。测绘成果平面应统一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测绘单位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测绘单位。要通过合同管理等形式,明确测绘单位责任。要指定专人对测绘面积、地类等成果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的必备资料 and 重要依据。

(四)完善项目施工监理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可统一委托监理单位对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监理。质量监督员和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监理活动要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工程监理报告要经项目所在村或单位审核。项目工程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资料 and

重要依据。

(五)建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制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政府要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财务情况及时进行审计。

(六)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由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设置过渡账户或在个人账户内进行项目资金的收付。要切实增强财经法纪观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杜绝公款私存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七)建立中介机构监管制度。区、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密切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对招投标、测绘、监理和审计活动的监管。对招投标、测绘、监理和审计活动中发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参与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完善后续管理制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进行地类和权属的变更登记;加强新增耕地管理,对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件的,应及时纳入基本农田储备库。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项目所在村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工作,及时种植农作物。各区、县(市)要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项目“回头看”,发现闲置荒芜的要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土地农转用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申报。

五、严格验收程序,建立奖惩机制

(一)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后,由各区、县(市)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验,要求做到每个项目到现场,并对照图纸到边、到角,严防验收走过场。区、县(市)级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确保初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验合格后,由市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验。复验以批次为单位,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率不得低于3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复验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合格工程标准:工程已竣工并基本按照规划图

实施;竣工图与实地完全一致,面积准确;新增耕地田(地)面基本平整、耕作层30厘米以上、土壤肥力较好;路、沟、渠配套,护坎、压顶工程较平整、坚固;照片与实地一致、对比性较强,其他内业资料准确、真实、完整。

优良工程标准: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并同时符合表土层深厚、基本无碎石,且利用优质耕作层进行表土覆盖;田(地)面平整,同一地块高差不超过5厘米;护坎、压顶工程平整、坚固,砌石护坎的石块封闭;灌溉渠整体性好,水利用系数高;道路配套通畅等条件。

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的,应认定为不合格工程。

(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与各区、县(市)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考核相挂钩。

(四)市委托项目被认定为优良工程的,给予项目实施单位每亩500元的奖励,所需资金在市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勤政廉政

(一)国土资源、财政、发改、农业、林业、水利、统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合力推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队伍建设,充实技术人员力量,保障必需的工作经费和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人员编制。

(二)各级各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勤政廉政,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十个不准”。即不准未经集体讨论就立项;不准单独一人参加验收;工程招投标不准采取一家议标的形式;不准亲友参与自己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活动;不准以任何形式发放或接受验收费等费用;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收受项目单位的土特产及礼金、礼卡、礼物的馈赠;不准占用项目单位的车辆、通信工具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准接受项目单位的宴请、出国(境)考察、国内旅游和高消费娱乐;不准在工程施工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测量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一旦发现上述违规违纪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监督,加大对

项目建设管理公务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防止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确保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杭州市 2008 年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杭政办函〔2008〕82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市对口支援工作,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08 年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导、市场为纽带、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的互惠互利机制,积极探索对口支援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以加强经济项目合作、增强“造血”功能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对口支援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任务

1. 抓好已实施项目的检查验收。市对口办要组织 12 个工作小组对南充市 3 个区、县(市)的“整村推进”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 加大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力度。继续以新农村建设为载体,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地区新农村建设工作。市级财政将投入 200 万元对口支援四川地区、投入 100 万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增至 3 个,组长单位对口支援资金增至 4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35 万元,工作经费 10 万元。

3. 着力加强经济合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与对口支援地区的经济合作,积极引导企业开发和利用对口支援地区的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各工作小组要争取落实 1 个经济项目。

4. 继续做好干部挂职工作。四川、三峡库区两地将继续选派部分干部来我市挂职锻炼,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妥善安排。

5. 继续做好培训和劳务合作工作。根据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的安排,2008 年我市将组织西部人才培训班 2 期,培训西部人才 106 名;根据省对口

办的要求,我市 2008 年将安排培训经费 30 万元,帮助四川、三峡库区培训劳务人员 570 名,为两地转移劳务人员 200 名。

6. 继续扶持发展公益事业。我市将继续安排部分捐赠资金援助四川、三峡库区发展公益事业。

三、工作要求

1. 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二是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工作小组要按照省、市对口支援工作的要求,认真抓好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各工作小组今年的帮扶资金要于 5 月底前到位。

2. 进一步抓好工作创新。要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原则,进一步探索合作交流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要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订单式劳务培训,鼓励和引导杭州企业到对口支援地区利用资源开拓市场,形成杭州企业发展壮大、受援地区经济发展、杭州综合竞争力提升三方共赢的合作新格局。

3. 进一步形成合力、注重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推动对口支援工作的深入实施。一是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以区、县(市)政府为组长单位,有关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机制。各组长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加强与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络与协调。各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继续发扬团结合作的精神,全力支持组长单位的工作,着力形成责任明确、合力推进的对口支援工作局面。二是要注重实效。要深入对口支援地区,找准当地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选好项目,加大对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力度,切

实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附件:杭州市 2008 年度对口支援小组名单(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打私与口岸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8〕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打私与口岸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实施意见

(市打私与口岸办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反走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

(一)深刻认识做好新时期反走私工作的重要性。做好新时期的反走私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任务繁重。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政治任务,是有效打击经济犯罪,保障和促进合法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走私贩私的严重危害性,从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推进“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反走私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出新举措,深入推进反走私

综合治理工作。

(二)正确认识当前反走私工作面临的形势。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反走私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坚持打击与治理、整顿和规范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各种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反走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平安杭州”建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是,当前我市进出口企业在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渠道及减免税货物进出口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走私和违规行为,通过机场口岸进行走私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呈增多趋势,流通领域中的贩私及私货交易行为在局部区域仍时有发生,且走私贩私手法更趋隐蔽。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打私工作机构、领导班子及工作条件与新时期打私工作形势还不相适应,亟需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反走私工作力量。

(三)牢牢把握新时期打私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既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在新的形势下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以“优化经济

环境”为目标,以“强化源头防范”为重点,全面贯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方针,巩固和完善“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进一步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职、企业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律制度、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反走私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以更好的执法质量、更低的执法成本、更便捷的执法形式,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营造更多的和谐因素,维护我市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

二、突出重点,加强防范,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四)加强重点环节的防控,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抓住反走私斗争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走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口行为的风险分析和管控,加强口岸监管,坚决打击和防范进出口渠道中的走私违法活动。要加强对通过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走私贩私的防范和查缉,防止走私货物进入市场销售。加强市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流通领域中走私贩私毒品、卷烟和买卖无合法进出口通关手续商品的行为,切断走私货物销售渠道,堵住走私资金流通,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五)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重点指导,强化源头管理。加强企业进出口诚信管理,从源头上做好防范工作是各级政府做好新形势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进出口企业既是防范走私犯罪的重点,也是防范走私犯罪的主要力量,在预防走私犯罪工作中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要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管理者、进出口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政策水平。要进一步明确企业进出口行为规范,指导企业健全和规范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律管理能力。要扎实做好守法诚信企业推荐工作,树立进出口企业守法诚信典型,并落实相关守法便利优惠措施,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要确立主动服务思想,积极帮助守法企业克服困难,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监管和教育引导,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反走私领域中的社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

(六)加强反走私宣传工作,强化教育引导。宣传教育工作是新形势下反走私斗争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反走私综合治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反走私宣传工作的思想引导、力量凝聚、舆论支持等作用,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反走私法律法规,教育群众自觉抵制走私,教育企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反走私斗争的政治责任感。要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宣传反走私斗争取得的成果,震慑犯罪,鼓舞干部群众的反走私斗志,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打私工作的浓厚氛围。

(七)加强反走私工作的调查研究,增强工作针对性。调查研究是反走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打私办和各部门必须将调查研究工作摆到日常工作的重要位置,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及时分析研究走私贩私活动新动向,不断深化对打私规律的认识,提出工作措施和方法,更好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增强防范工作的针对性,牢牢掌握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主动权。

三、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确保反走私各项工作落实

(八)进一步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反走私工作的领导责任,要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人员力量,解决工作经费,确保反走私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根据反走私工作的需要和本地实际,尽快建立和完善各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机构。打私办作为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统一设在政府办公室内,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九)进一步建立健全反走私工作协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使反走私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级政府打私办作为反走私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搭建工作平台,建立健全缉私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大要案协调制度、反走私信息数据交流制度、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制度。各职能部门要互通情况,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合力,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社会和谐。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坚决排除执法干扰,努力从实体上、程序上、时效上全面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要正确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管理与服务、惩戒与教育的关系,努力实现反走私工作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安监管危化〔2007〕35 号

各区、县(市)安全监管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杭州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通过市政府法律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杭州市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的单元。

重大危险源单位是指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杭州市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登记、检测、评估、监控、应急救援和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杭州市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单位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辨识分级和申报登记建档

第五条 杭州市重大危险源按可能产生的最严重事故后果及危害程度,划分为三级:

(一)一级重大危险源:死亡半径在 200m 以

上;

(二)二级重大危险源:死亡半径在 100m—200m;

(三)三级重大危险源:死亡半径在 100m 以下。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的等级确认,由安全评价机构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得出结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确定的等级进行公布。

第七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属企业主管单位(以下简称市级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档案,并按照下列规定实行逐级报告制度。

每月 28 日前,各区、县(市)安全监管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本辖区内、本系统内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申报登记建档和逐级上报工作;次月 10 日前,市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申报登记建档和逐级上报工作。

第八条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建档范围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申报登记建档使用杭州

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及时申报、登记、建档并登录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完成上报。

首次登记建档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均应登录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对本单位信息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上报。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凡涉及以下基本信息内容变更的,应立即登录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上报变更情况:

- (一)单位名称;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单位地址;
- (四)联系方式;
- (五)危险源种类及基本特征;
- (六)应急救援预案。

重大危险源单位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及时上报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因情况变化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大危险源单位要及时登录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申请核销。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确保安全生产。

重大危险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的规章制度、实施方案,重大危险源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第十五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改善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台帐,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发现事故隐患,立即予以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应当由从业人员本人签名;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确保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安全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检验,保证其完好,做好检查、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台帐记录。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依法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制定并及时修订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落实各项安全监控措施;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做好台帐记录;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时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周边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从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检验、

安全评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做出的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的结果负责。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市建立由市、县(区、市)安全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市级有关单位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分级监管体系。

对各区、县(市)辖区内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由重大危险源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当地县(区、市)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管;三级重大危险源由重大危险源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管。

属市级有关单位系统内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由重大危险源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市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管;三级重大危险源由重大危险源单位、市级有关单位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市级有关单位使用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对重大危险源的各类信息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应当落实监管责任人,具体负责定期监督检查和申报登记报告工作,并使用杭州市统一的数据管理软件,及时做好台帐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重大危险源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

对各区、县(市)辖区内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由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区、县(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三级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由重大危险源所在地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属市级有关单位系统内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由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三级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由市级有关单位负责组织。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等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检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设备危害、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的情况;

(八)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工作的情况;

(九)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日常管理的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或建议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重大危险源单位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者整改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或建议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重大危险源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难以立即整改的,应当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监控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重大危险源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年应向本级政府及公安、规划、质监、卫生、环保、工商、消防等部门提供本辖区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基本情况,便于共同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问答(三)

1. 什么是集体合同?

答: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2. 如何订立集体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3. 集体合同与国家规定、劳动合同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4.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5. 什么是劳务派遣?

答: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将该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用工形式。在这种特殊用工形式下,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但不用工,即不直接管理和指挥劳动者从事劳动;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和指挥劳动者从事劳动,但是与劳动者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6. 劳务派遣一般在哪些工作岗位上实施?

答: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7. 被派遣劳动者与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必备条款?

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其合同必备条款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8.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如何解除?

答:一是被派遣劳动者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当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时,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主要指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用工单位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9.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什么义务?

答: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10. 用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什么义务?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11. 被派遣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如何承担责任?

答: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什么是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应当约定哪些内容?

答:劳务派遣协议是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内容。

13. 被派遣劳动者是否有权知道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答:被派遣劳动者有权知道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14. 被跨地区派遣的劳动者应当执行哪个地区的劳动

标准?

答: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15.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应当支付报酬?

答: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16.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答: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17.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18.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吗?

答: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19.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也要约定试用期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20. 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下劳动合同何时终止?

答: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21.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

答: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2. 非全日制用工如何支付劳动报酬?

答:非全日制用工按小时计酬的,其支付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其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23. 哪些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答: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24.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怎么办?

答: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5.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不订立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不订立的,应当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27.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28.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30. 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31.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法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法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3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全文完)

(市劳动保障局、“12345”市长
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2008年3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诸葛锦华为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
黄昊明为杭州奥体会展中心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
卢春强兼任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陈震山兼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改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推荐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改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委派:

黄昊明为杭州奥体会展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杭州奥体会展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力群为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推荐陆鸿敏任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王大安的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郑其成的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

吴德隆的杭州市贸易局巡视员职务;

屠根叶的杭州市公安局巡视员职务;

谢春山的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巡视员职务;

徐培林的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洪美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朱景梁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许建民的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叶水林的杭州市规划局副巡视员职务;

朱吉胜的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石先贵的杭州市贸易局副局长巡视员职务;

高丽娟的杭州市人事局副局长巡视员职务;

祁华丽的杭州市档案局副局长巡视员职务。

2008年3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3月8日,市政府决定,将杭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和对口帮扶四川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杭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长:佟桂莉;副组长:董祖德(市政府)、周开疆(市经合办);成员:贺建强(市委组织部)、余新平(市委宣传部)、黄幼钧(市农办)、夏海泉(市发改委)、许虎忠(市经委)、王土根(市建委)、周志平(市旅委)、沈建平(市教育局)、周军(市科技局)、宋雪娟(市民政局)、石连忠(市财政局)、姚萍(市劳动保障局)、金承龙(市国土资源局)、高林科(市规划局)、聂红兵(市房管局)、吴幼森[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市园文局)]、程春建(市农业局)、陈勤娟(市林水局)、沈张俊(市贸易局)、徐凤娟(市外经贸局)、王建(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杨建华(市卫生局)、陈忆(市环保局)、李江(市工商局)、祝平(市质监局)、陈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施水祥(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徐文霞(市经合办)、薛公木(市电力局)、方祖英(市烟草局)、黄海峰(团市委)、蒋沛浩(杭报集团)、麻承荣(上城区政府)、王翀(下城区政府)、韩世明(江干区政府)、孙璧庆(拱墅区政府)、干新卫(西湖区政府)、金志鹏[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蒋金梁(萧山区政府)、屠冬冬(余杭区政府)、濮明升(桐庐县政府)、张文戈(建德市政府)、陆洪勤(富阳市政府)、柴世民(临安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办),周开疆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文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月8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长:佟桂莉;副组长:董祖德(市政府)、

周开疆(市经合办);成员:贺建强(市委组织部)、王建华(市农办)、朱师钧(市发改委)、许虎忠(市经委)、周志平(市旅委)、周军(市科技局)、张建涛(市民政局)、石连忠(市财政局)、陈旦秋(市劳动保障局)、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陈世安(市贸易局)、傅立云(市国资委)、冯国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陆建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徐文霞(市经合办)、麻承荣(上城区政府)、王翀(下城区政府)、韩世明(江干区政府)、孙璧庆(拱墅区政府)、干新卫(西湖区政府)、金志鹏[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蒋金梁(萧山区政府)、屠冬冬(余杭区政府)、濮明升(桐庐县政府)、徐建中(淳安县政府)、张文戈(建德市政府)、陆洪勤(富阳市政府)、柴世民(临安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办),周开疆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文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月13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区第八轮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陆瑞芬(市政府);副组长:储根荣(市国土资源局);成员:赵金龙(市发改委)、朱党其(市建委)、骆寅(市财政局)、卢春强(市国土资源局)、周建华(市统计局)、吴槐庆(市物价局)、姚官礼(市房管局)、黄瑚(市规划局)、刘志安(上城区政府)、洪建明(下城区政府)、楼杏元(拱墅区政府)、陈震山(江干区政府)、干新卫(西湖区政府)、赵立明(萧山区政府)、杨洪香(余杭区政府)、朱坚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市园文局)]、孙剑甫[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施水祥(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孙卫明(杭州之江度假区管委会)。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卢春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18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长:杨戍标;副组长:陆瑞芬(市政府)、陈祥荣(市城管办、市城管执法局);成员:李琳娜(市发改委)、朱党其(市建委)、郭理桥(市信息办)、张广祥(市法制办)、钟玮(市编委办)、路庆泰(市考评办)、史玉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王明法(市爱卫办)、马立群(市委保密委)、楼健人(市科技局)、吴水根(市监察局)、骆寅(市财政局)、郑蓉(市信访局)、郑贤胜(市公安局)、杜国忠(市统计局)、刘南(市民政局)、刘晓东(市规划局)、陈玮(市人防办)、姚官礼(市房管局)、徐春喜(市国土资源局)、朱玉龙(市交通局)、祝平(市质监局)、何荣坤(市环保局)、杨文钟(市林水局)、唐跃(市贸易局)、蒋银海(市工商局)、吴槐庆(市物价局)、蔡信(市电力局)、高小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管委会(市国文局)]、俞炳林(市国资委)、徐国银(杭州文广集团)、李黎(杭报集团)、楼正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章维明(市城建投资集团)、卢俊(市公交集团)、何相之(市水业集团)、李恒敬(市燃气集团)、金富根(市热力公司)、姜俊(杭州天子岭废弃物处理总场)、韩毅敏(市路桥总公司)、杨毅杭(市排水总公司)、金晶(杭州电信公司)、卢卓君(杭州移动公司)、程忠祥(杭州联通公司)、曹强(杭州网通公司)、管光尧(上城区政府)、何伟(下城区政府)、楼杏元(拱墅区政府)、王国强(江干区政府)、张利群(西湖区政府)、孙剑甫[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詹国平(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朱云夫(萧山区政府)、杨洪香(余杭区政府)、程春明(桐庐县政府)、王军(淳安县政府)、叶万生(建德市政府)、陆献德(富阳市政府)、冯镭(临安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办)。陈祥荣兼任办公室主任,金瑞杭、郭理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月19日,市政府决定,成立**三区联动协调小组**。组长:佟桂莉;副组长:董祖德(市政府)、郑荣胜(萧山区政府)、盛成皿(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员:李琳娜(市发改委)、郝志毅(市经委)、石连忠(市财政局)、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黄瑚(市规划局)、范建军(市交通局)、朱菁(市外经贸局)、劳新祥(市环保局)、沈建国(市经合办)、张振丰(萧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施水祥(杭州经济开发区江东市本级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洪松法(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3月20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三堡排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何关新;副组长:周定炎(市林水局)、韩世明(江干区政府);成员:孙专(市发改委)、李包相(市建委)、胡洪志(市林水局)、朱玉龙(市交通局)、金翔(市财政局)、黄瑚(市规划局)、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劳新祥(市环保局)、蔡信(市电力局)、蔡刚生(市房管局)、施永林(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倪政刚(市运河综保委)、朱少杰(市城建投资集团)、楼正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水局),周定炎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20日,市政府决定,调整**农函大杭州市分校校务委员会**成员。校务委员会主任:何关新;副主任:李震范(市委

组织部)、赵国钦(市政府办公厅)、张贵书(市科协)、肖峰(教育局);委员:王建华(市农办)、金翔(市财政局)、陈美丽(市妇联)、周军(市科技局)、朱利民(市农业局)、陈勤娟(市林水局)、黄海峰(团市委)、尤叶仁(市科协)、滕勇(西湖区政府)、赵立明(萧山区政府)、陈海群(余杭区政府)、王金才(桐庐县政府)、童小威(淳安县政府)、徐建华(建德市政府)、王小丁(富阳市政府)、李文刚(临安市政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尤叶仁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2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领导小组及评审专家组**。一、领导小组:组长:杨戍标;副组长:王光荣(市政府)、阳作军(市规划局);成员:黄瑚(市规划局)、刘卫(市建委)、楼正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范建军(市交通局)、周志平(市旅委)、朱坚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管委会(市国文局)]、翁文杰(市城管办)、卢智宏(市公交集团)、叶国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徐明(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二、评审专家组:组长:徐通(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杨嘉镒(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高定康(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董厥成(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刘辉石(市城建设计院)、朱小康(浙江省规划研究院)、王晋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子松(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沈明江(浙江大学设计院市政分院)、朱玉龙(市交通局)、潘海啸(同济大学城规学院)、杨涛(南京市交通研究所)、陆锡明(上海市城市综合交研所)。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黄瑚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2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区河道综保工程三河一路征迁指挥部**。总指挥:杨戍标;常务副总指挥:杨军(市建委);副总指挥:高乙梁(市发改委)、阳作军(市规划局)、杨坚(市房管局)、储根荣(市国土资源局)、项永丹(下城区政府)、许明(拱墅区政府)、蔡仲光(江干区政府)、盛阅春(西湖区政府)、姜军(余杭区政府)、郑翰献(市运河综保委);成员:李震范(市委组织部)、余新平(市委宣传部)、周伟新(市委政法委)、汤海庆(市法院)、陈国元(市公安局)、胡伟(市监察局)、路庆泰(市综合考评办)、骆寅(市财政局)、孙钧(市审计局)、郑蓉(市信访局)、张广祥(市法制办)、范根初(市经委)、赵金龙(市发改委)、朱党其(市建委)、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黄瑚(市规划局)、周军福(市房管局)、朱玉龙(市交通局)、徐银法(市林水局)、翁文杰(市城管办)、李江(市工商局)、宋德成(市城管执法局)、蔡信(市电力局)、俞炳林(市国资委)、章维明(市城建投资集团)、孙介红(市商业资产经营公司)、许虎忠(市工业投资集团)、邵志祥(市交通集团)、洪建明(下城区政府)、楼杏元(拱墅区政府)、陈震山(江干区政府)、干新卫(西湖区政府)、杨洪香(余杭区政府)、李黎(杭报集团)、吴文平(杭州文广集团)、王荣富(市河道建设中心)、韩明儿(市城市建设前期办公室)、周平(市查违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杨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党其兼任常务副主任,赵金龙、黄瑚、周军福、郑鸣潮、骆寅、孙钧、洪建明、楼杏元、陈震山、干新卫、杨洪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我市对市区困难群众 发放 2008 年第二季度价格补贴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在今年一季度已向市区低保和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的基础上,3月26日,市政府决定对市区低保、困难群众预发第二季度价格补贴。一、补贴对象:截至2008年4月5日,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区)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及困难家庭中实际享受低保、困难待遇的人员。二、补贴标准:城镇低保、困难家庭实际享受成员每人135元,农村低保家庭实际享受成员每人90元。价格补贴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发放,要求在2008年4月15日前发放到位。

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产业博览会即将开幕

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产业博览会将于4月28日—5月3日在杭州举办。本届动漫节将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化”的要求,围绕打造“国际会展品牌、动漫专业品牌、大众文化品牌”的目标,共举办中国国际动漫节开幕式晚会、中国国际动漫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产业高峰论坛、中国国际动漫产业信息发布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中国国际动漫节“美猴奖”原创动漫大赛及颁奖典礼、中国国际动漫节人才交流日、国际动画节杭州峰会、“天眼杯”国际少年儿童漫画大赛、2008中国COSPLAY超级盛典、浙江省原创动漫作品展暨民间动漫嘉年华等十多项活动,并力争在前三届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以更加全面地展示中国动漫发展的成就,更加有效地促进动漫产业的发展,更加广泛地传播中国动漫的理念。

我市命名 2007 年度杭州市级文明镇村

2007年,我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文明镇村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农

村文明程度不断改善,并涌现出一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村。近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萧山区进化镇等5个镇为“2007年度杭州市级文明镇”,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村等24个行政村为“2007年度杭州市级文明村”。并希望新命名的杭州市级文明镇村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农村要以文明镇村为榜样,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镇村创建活动,为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008 中国(杭州)西湖国际茶文化博览会开幕

4月2日,由杭州市政府、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中国茶叶学会、省农业厅主办的2008中国(杭州)西湖国际茶文化博览会正式开幕。今年茶博会的主题是“展示茶都文化,推进西湖申遗,共享品质生活”。茶博会共设12个主体项目,分别是:杭州品质茶楼评选、2008中国茶馆经理年会、博览会开幕式、西湖龙井开茶节、清河坊民间茶会、第11届西湖国际茶会、西湖龙井茶保护和发展高级论坛、首届国际禅茶文化研究高峰论坛、西湖国际茶宴招待会、2008春茶诗会、杭州国际名茶博览会、2008西湖国际茶文化博览会闭幕式暨第七届中国茶圣节。西湖国际茶文化博览会的召开对我市致力弘扬茶文化,注重茶保护,倡导“茶为国饮·杭为茶都”,申报“西湖·龙井茶园”世界文化遗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市连续三年获浙江省“平安市”称号

自2005年浙江省开展建设“平安浙江”活动以来,我市坚持以“发展固平安、机制促平安、亲民育平安、民主催平安、合力创平安、责任系平安”为目标,扎实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取得了很大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公正权威的法治环境。3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我市被授予“平安市”称号,这是我市连续第三年获此称号。

(上接第55页) 公益性质事业单位,其收入(包括公共卫生经费)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支出按标准编列支出预算,由财政全额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当年收支结余部分,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专户,作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不足部分以前年度结余弥补,仍不足的,由区、街道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此项改革切断了职工收入与机构收益的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抑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减轻了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改变了“以药养医”的现状。二是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人机制,实行岗位管理。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管理上,按每万名居民(包括流动人口)配备工作人员16名,其中全科医生不少于4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1名,社区护士

不少于4名,行政后勤人员不得超过15%;在人事管理上,采取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的办法,建立起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三是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机制,实行分层考核管理。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的考核,由区卫生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考核办法和任期目标任务,并由卫生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街道组织实施考核。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的考核,由区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社区居民是否得到高效、便捷、经济、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础医疗服务、居民满意度、门诊服务人次及门诊人次均费控制等相关内容制定新型考核评估细则,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的效能和效率。

2008年3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领导蔡奇、叶明、王金财、洪航勇、朱金坤、李大清、沈坚、何关新,杭州警备区政委陈必凯等出席全市武装工作会议。

△1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戍标、沈坚、何关新、张建庭、陈小平等出席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1日,副市长杨戍标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3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许勤华、翁卫军、何关新、张建庭、董建平参加杭州市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动员暨森林城市与生态文明报告会。

△3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到国家发改委联系工作。

△3日-18日,市长蔡奇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

△3日,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国家审计署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效益专项审计调查点会议。

△3日,副市长何关新分别会见青岛市副市长张元福、国家林业局新闻办主任曹清尧一行。

△4日,市领导王国平、于跃敏、许勤华、张建庭等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调研。

△4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在北京拜访法国PSA公司。

△4日,副市长何关新出席余杭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式。

△5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董建平调研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

△5日,市领导王国平、何关新、朱祖德等调研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

△5日,市领导朱金坤、张建庭调研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和“大美丽洲”项目推进工作。

△5日,副市长沈坚参加杭州轨道交通制造业座谈会;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会见并宴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斯泽夫一行。

△6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沈坚、董建平调研“两口两线”及扩大范围建设整治工程。

△6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等出席杭州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开业仪式。

△6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和市残联四届六次主席团会议。

△7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于跃敏、杨戍标等参加市和县(市)两级千名干部到重点工程挂职锻炼工作总结表彰暨选派动员大会。

△7日,市领导王国平、张建庭、董建平调研我市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

△7日,市领导叶明、沈坚参加全市搬迁企业维护稳定工作会议。

△7日,市领导吴鹏飞、杨戍标参加全省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7日,副市长何关新到市长绿化点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召开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紧急会议。

△7日,市长陈小平到萧山区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工作;参加北京奥组委火炬传递工作汇报会;会见并宴请北京奥组委检查组。

△8日,副市长何关新出席第三届沪浙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暨第五届浙江萧山花木节开幕式。

△10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沈坚等到杭州经济开发区调研;参加杭州市丝绸与女装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10日,副市长沈坚会见并宴请河北省考察团。

△10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省推广温岭市工资集体协商经验现场会。

△11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吴鹏飞、许勤华、洪航勇、翁卫

军、陈小平、赵光育等参加市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

△11日,市领导王金财、杨戍标、项勤、朱祖德等参加杭州、宁波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11日-12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省残疾人共享小康工作会议。

△12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顾树森、董建平调研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人行道样板段。

△12日,市领导王国平、朱金坤、沈坚等调研运河二通道项目。

△12日-14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赴香港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新闻发布会和文化创意产业推介招商活动。

△12日-13日,副市长何关新到海盐县参加全省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会议。

△13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沈坚等到出租车综合服务区调研。

△13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顾树森、何关新、董建平参加杭州市“三河一路”工程建设动员大会。

△13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何关新等对西溪湿地周边桥梁通航条件进行调研。

△13日,副市长沈坚到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杭州照相机研究所调研;会见并宴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陈士能一行。

△14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项勤、张建庭、张必来等出席2008·中国国际妇幼婴童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14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戍标、许勤华等调研危旧房改善工程。

△14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沈坚在北京会见东风汽车公司总经理徐平一行。

△14日,副市长何关新到淳安县坞坑乡检查联结帮扶工作。

△15日,副市长何关新会见广州市党政代表团。

△17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顾树森、董建平参加奋战200天确保钱江新城核心区“十一”开放动员大会。

△17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许勤华、陈小平等调研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白马湖区块建设工作。

△17日-18日,副市长杨戍标到淳安县、建德市调研城建城管和生态市建设工作,分别召开淳安、临安2县(市)和桐庐、建德、富阳3县(市)城建城管和生态市建设工作座谈会。

△17日,副市长沈坚会见并宴请法国高级时装公会主席戈巴克一行。

△17日,副市长陈小平到余杭区检查指导诺如疫情防控工作。

△18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何关新、陈小平等参加市医药卫生和医疗保险救助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8日,市领导王金财、朱金坤、项勤、何关新等出席杭州果品集团公司成立暨果品新市场开业典礼。

△18日,副市长杨戍标出席康师傅建德饮品生产项目开工仪式。

△18日,副市长沈坚会见日本T&K TOKA株式会社会长增田亮三一行;会见并宴请拜耳作物科学集团执行委员会董事Wolfgang Welter一行。

△19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洪航勇、朱金坤、何关新、董建平参加杭州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19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杨戍标等参加杭州铁路东站长枢纽工程征迁动员大会。

△19日,市长蔡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杨戍标、沈坚、张建庭、陈小平,市政府秘书长许小富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杭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及管理暂行意

见》、《杭州市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总体方案》、《杭州市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实施意见》和《杭州市主城区供热方式调整考核办法》以及2008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等问题。

△19日,市长蔡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杨戌标、沈坚、张建庭、陈小平,市政府秘书长许小富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属地管理工业企业搬迁做地和我市与南宁市缔结友好城市等问题。

△19日,市领导叶明、吴鹏飞、王基信、陈小平、张必来等参加杭州市禁毒工作会议。

△19日,副市长沈坚到杭州师范大学调研。

△19日,副市长何关新出席全省“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并参加全省春耕生产座谈会。

△19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并宴请合肥市考察团。

△20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戌标、许勤华、顾树森、董建平 etc 参加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20日,市领导蔡奇、孟祥锋出席杭州东忠软件园开园仪式。

△20日,市长蔡奇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调研区域创新能力建设。

△20日,副市长杨戌标会见重庆江北区政府考察团。

△20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戌标、沈坚、何关新、陈小平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0日,副市长张建庭会见南京市政府代表团。

△21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翁卫军、王基信、陈小平、赵光育等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21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顾树森、张建庭、董建平 etc 参加九溪—杨梅岭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大会。

△21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张建庭、董建平 etc 参加《南宋皇城遗址保护规划》专题汇报会。

△21日,市长蔡奇,副市长杨戌标、沈坚、何关新、佟桂莉、张建庭、陈小平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1日,市领导蔡奇、杨戌标、张必来等检查半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1日,市长蔡奇、副市长陈小平调研城北体育公园建设。

△21日,副市长何关新调研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23日,市领导王金财、张建庭出席杭州市2008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计划启动仪式暨“百城万企进校园”就业创业推荐会启动仪式。

△24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许勤华、孟祥锋、陈小平等到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调研。

△24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杨戌标、许勤华、顾树森、董建平 etc 检查钱江新城城市阳台亮灯工程。

△24日,市长蔡奇出席第三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大会。

△24日,市领导蔡奇、朱金坤、何关新等到余杭区调研。

△24日,市领导王金财、陈振濂、何关新、朱祖德等出席2008年杭州市校企合作技术工人供需对接洽谈会启动仪式。

△24日,市领导王金财、沈坚参加全市加快工业功能区建设工作会议。

△24日,副市长沈坚陪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陈士能一行在杭考察。

△25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戌标、孟祥锋、董建平 etc 参加杭州铁路东站有关规划设计方案专题汇报会。

△25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戌标、许勤华等调研“公交优先”工作。

△25日,市长蔡奇会见台湾腾龙集团客人;会见东方电气集团客人。

△25日,市领导蔡奇、叶明、何关新、陈小平等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28日,副市长沈坚赴日本洽谈轨道交通制造业合作事宜。

△25日,副市长何关新会见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组。

△25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杭州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殓

葬暨春季森林消防工作会议。

△26日,市领导王国平、许勤华、何关新等陪同省委书记赵洪祝考察茶产业发展工作。

△26日,市领导蔡奇、吴鹏飞、于辉达等出席市武警支队指挥中心开工仪式。

△26日,市长蔡奇参加全省深化和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武警支队指挥中心开工仪式;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6日-27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赴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汇报工作;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北京新闻发布会。

△26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富阳市第5届新登半山桃花节暨运动休闲体验大行动。

△27日,市领导蔡奇、王金财、于跃敏等参加区、县(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27日,市领导蔡奇、孙忠焕、孟祥锋、陈重华、张建庭 etc 参加杭州市城区绿化工作会议。

△27日,市长蔡奇、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市长蔡奇会见欧洲创投基金Partners Group公司客人。

△27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省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总结表彰大会。

△28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叶明、许勤华、朱金坤、翁卫军、顾树森、张建庭 etc 参加杭州市城市标志发布表彰会;参加《印象西湖》演出情况专题汇报会。

△28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叶明、王基信、陈小平、郁嘉玲 etc 出席杭州市下沙医院开工仪式。

△28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陈重华、陈小平、郁嘉玲 etc 出席杭州市名校集团化办学经验交流暨表彰会。

△28日,市领导王国平、杨戌标、何关新等参加城西桥梁抬升工作专题汇报会。

△28日,市领导蔡奇、于跃敏到市委党校作形势报告。

△28日,市领导蔡奇、杨戌标、何关新等参加全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会议。

△28日,市长蔡奇会见日本上尾市代表团。

△28日,副市长杨戌标出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分行开业仪式。

△28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中国医学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林长胜一行。

△29日,副市长张建庭出席第五届中国会展节事财富论坛。

△29日,副市长何关新到南山陵园、半山公墓、武警余杭区森林消防中队和南山林场森林扑火队检查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安全管理、森林消防队伍的战备行动、应急扑火物资的储备等情况;出席“千岛玉叶”名茶节开幕式。

△29日,市领导张建庭、赵光育出席2008年全国茶馆经理年会。

△30日,副市长陈小平出席“佘山堂”纪念亭碑揭幕仪式。

△31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吴鹏飞、许勤华、洪航勇、李大清、王基信、朱报春等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和深化“平安杭州”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蔡奇代表杭州市在省主会场参加“平安市”授牌仪式。

△31日,市领导王国平、蔡奇、顾树森、张建庭、俞国庆等参加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大会。

△31日,市长蔡奇会见商务部外资司司长李志雄一行。

△31日-4月2日,市领导王金财、项勤、何关新、张必来等赴北京参加中国杭州(北京)竹笋名茶推介会。

△31日,副市长何关新到萧山区、余杭区调研高效生态蔬菜基地;出席富阳市拔山高峰茶叶节开幕式暨杭州市农村青年炒茶大赛。

△31日,副市长陈小平与天津市考察团座谈;分别会见奥地利保时捷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代表团、汕头市党政代表团。

淳安县四项措施完善城乡救助体系

一是完善城乡低保制度。相继出台了自然增长机制、物价动态补贴机制和收入核算操作机制以及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援助等相关配套政策,低保资金由1998年的55.28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878.75万元,救助对象由4010人增加到11898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的目标。二是基本实现社会医疗救助全覆盖。自2005年建立社会医疗救助制度以来,共修改完善了2次,筹措资金由人均3元提高到6元,2005年至2007年共筹措资金616万元,救助医疗困难人员21997人,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都得到了救助。三是不断提升五保供养水平。两轮整合乡镇敬老院资源,使五保对象集中在敬老院供养率达到92%,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由5年前的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左右提高至去年底的72%,人均年供养标准达3476元。四是不断加大慈善救助力度。2004年8月成立慈善总会以来,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慈善一日捐”活动,共筹募善款4774.16万元,救助各类困难家庭20065户,慈善助学1002人次。

桐庐县积极搭建平台助推银企和谐合作

一是早准备,早摸底。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企业(项目)和园区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开展早期调查摸底。通过梳理,筛选出现场签约的重点企业和项目16个,金额4.18亿元,确保双方在银政、银企恳谈会上对接成功。二是认真分析企业资金需求情况,拓宽推介渠道。今年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旺盛,企业基建、扩建项目数量增多,技改项目数量增加。除银政、银企恳谈会的融资渠道外,还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向商业银行推介大项目、好项目,努力使融资服务成为经济结构调整的助推器。三是增加银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工业园区和高速公路经济带建设开展业务,为实施好“733”项目会战工程提供金融服务,为培育新型块状经济、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合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发挥好“造血”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与金融、担保等机构的沟通和信息交流,了解各类信贷产品,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信用资源。四是对已对接成功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信息,并通报放贷情况,做好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媒人”,推动银企互利共赢。

江干区加快推动城市工业转型发展

一是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在总体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针对性地指导各责任单位抓好落实,引导有关企业配合做好转型文章。二是深挖资源,支撑转型。引导新希望双峰、中华橡胶等一批企业尽快成立销售总部;支持东华链条、爱大制药等集团型企业建设总部大楼;重点引导东站枢纽区一批质量较好的搬迁企业留住总部,缓解工业外迁的压力;加快园区总部经济大楼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为中小型搬迁工业企业服务的工业总部大楼。三是完善机制,加快进度。抓好项目申报,下发《关于申报江干区2008年

城市工业发展项目的通知》,与政策条款对接,设置集团型企业扶持项目、新集团企业培育项目、创新型重点企业扶持项目等8类项目,基本明确申报要求,3月底前完成城市工业转型项目申报工作。抓好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2008年城市工业集团型、总部型、创新型、集约型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动态反映城市工业发展状况和有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果。

拱墅区四项举措提升社区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区71个社区(其中撤村建居社区22个)共建成一门式社区服务大厅29个、社区服务中心(站)76个、社区志愿服务站46个、社区健身苑(点)107个、“星光老年之家”68个,基本形成了“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的社区工作格局。二是完善社区配套用房。重点开展22个撤村建居社区配套用房的新建和确权工作,其中新建7个、确权12个、居住区配套3个,确权面积达25959.11平方米,新建面积达17000平方米。三是狠抓社区信息化工作。健全社区信息化考核机制、通报机制、资源共享机制,辖区基本形成社区事务管理网、社区门户网、数字电视网、96345电话网及公共信息亭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服务网络。四是全面启动农村社区建设。该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围绕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同发展、同保障、同环境、同覆盖”目标,启动“一村一品一特色”工程,出台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西湖区四项举措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一是全面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管理。制定《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管理实施意见》,落实了区、街道(乡镇)两级协管员经费、办公场地和设备,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一级网格11个、二级网格30个,招聘落实专职协管员30人,加大劳资纠纷调处等工作力度。二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行为。2007年共监察用人单位6741家,补签劳动合同1673份,为951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205.17万元。三是加强劳动仲裁和工伤认定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劳资纠纷,2007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79件,工伤认定案件306件,审批综合计时工作制企业52家,办理退休审批2292人。四是全力抓好信访稳定工作。2007年共办理市、区12345公开电话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交办件937件,答复处理群众来信40件,接待群众来访19032人次,反馈率100%,办结率100%,满意率99%,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高新区(滨江)着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三项改革”

一是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运行管理机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政府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下转第52页)

2008年3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一、500万元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769.25	2050.87	19.4
其中:纯国有工业	亿元	57.17	186.35	26.7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亿元	105.76	313.24	25.6
二、500万元以上工业产销率	%	98.38	98.73	*0.75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19.55	246.05	20.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21.03	376.41	19.7
其中:市区	亿元	104.14	323.31	19.6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63.84	267.18	22.8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32.72	135.13	26.2
其中:市区	亿元	28.47	118.42	26.1
六、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30.92	85.97	26.3
其中:市区	亿元	26.48	68.85	26.0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7.4	106.6	——
其中:食品	%	120.1	117.7	——
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9993.16	21.2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8939.72	14.1
九、协议利用外资金额(上月)	亿美元	1.87	4.78	-14.6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上月)	亿美元	1.14	4.41	6.6
十、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80.00	7618.60	8.4
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185.60	4537.80	17.6

注:*为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工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包括“纯国有工业”。

ISSN 1674-2540



编辑：杭州政报社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2506室
网址：www.hangzhou.gov.cn
电话：(0571) 85252566 85252536
邮编：310026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出刊日期：2008年4月20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零售价：5.00元